

大武口区人民政府规章标准文本

●权威性●法规性●政策性●指导性

大武口区人
民政府公报

编辑委员会

主任:周浩

副主任:王生法 田斌

委员:王生法 兰恩赦

徐辉 邱再新

赵正平 朱立志

马艳 贾倩

(月刊)

2021年第03期

(总第24期)

2021年04月30日

目录

【党政联合发文件】

1、中共大武口区委员会 大武口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实施方案》的通知

石大党发〔2021〕23号.....

1

2、中共大武口区委员会 大武口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关于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实施方案》的通知

石大党发〔2021〕25号.....12

【党政办联合发文件】

3、中共大武口区委办公室 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大武口区创建和打造“学在大武口”教育品牌实施方案》的通知

石大党办发〔2021〕14号.....17

【大武口区人民政府文件】

4、大武口区人民政府关于对见义勇为先进群体进行表彰奖励的决定

石大政发〔2021〕20号.....35

发布政令宣传政策 指导工作服务社会

目录

【大武口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5、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建立“散乱污”企业网格化监管
责任制的通知

石大政办发〔2021〕9号.....37

6、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大武口区综合防控儿童青少年近
视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石大政办发〔2021〕10号.....39

7、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大武口区推进基层审批服务便民化
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

石大政办发〔2021〕14号.....49

【大武口区人民政府大事记】

8、大武口区人民政府2021年4月大事记.....54

主 编：王生法
责任编辑：邱再新
赵正平
朱立志
马 艳
贾 倩

主管：大武口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主办：大武口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编辑出版：大武口区人民政府

政务公开办公室

地址：石嘴山市大武口区朝阳西街99

号区政府办公楼2层202室

邮政编码：753000

电话：（0952）2033625

传真：（0952）2013083

邮箱：dwkzw@163.com

网址：<http://www.dwk.gov.cn>

印刷：宁夏凤鸣彩印广告有限公司

中共大武口区委员会 大武口区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加快农业农村 现代化实施方案》的通知

石大党发〔2021〕23号

区直各党委（党组）、党工委、总支、支部，各部门：

《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实施方案》已经区委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严格遵照执行。

中共大武口区委员会

大武口区人民政府

2021年4月1日

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 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中央、自治区和市关于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决策部署，坚持农业农村优先发展总方针，全面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持续提升农民生活、收入水平。根据《自治区党委 人民政府关于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的实施意见》（宁党发〔2021〕1号）精神，结合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精神，全面落实中央和自治区党委、市委农村工作会议精神及区委九届七次全会部署要求，坚持农业农村优先发展，以推动高质量发展为主题，建成宜居宜游美丽大武口为使命，争当建设黄河流域

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先行区排头兵，推进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进一步提升农业质量效益和竞争力，扎实推进城乡融合发展，持续深化农村改革，全面推进乡村产业、人才、文化、生态、组织振兴，探索推动工农互促、城乡互补、协调发展、共同繁荣的新型工农城乡关系，促进农业高质高效、乡村宜居宜业、农民富裕富足，确保实现“十四五”良好开局。

（二）目标任务。2021年，我区实现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深入推进，粮食播种面积、产量保持稳定，农业产业实现深度融合，高效种养业提质增效，一产增加值增长4.5%以上，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长8.5%以上。以“四大提升行动”为发展主线，脱贫攻坚成果持续巩固。城乡融合发展示范区建设启动实施，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农业面源污染有效治理，农田水利建设有序推进，农村社会保持和谐稳定。

二、加快推进农业现代化

（一）坚决守住耕地红线。严守永久基本农田3.68万亩红线，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1万亩。实施以深松整地、秸秆还田、种植绿肥等为重点的培肥地力工程，综合采取工程、农艺措施改良治理盐渍化土地。落实粮食生产安全责任制，保障粮食生产面积4.1万亩。

责任单位：区自然资源局、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星海镇、长胜街道办事处、长兴街道办事处、沟口街道办事处

（二）提质发展高效种养业。优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调优种养结构、调强加工能力、调大经营

规模、调长产业链条，大力发展瓜菜、水产、休闲农业等特色优势产业。优先发展设施农业，着力打造兴民村、枣香村永久性蔬菜基地，着力提升星海村、富民村、枣香村设施温棚园区整体水平。以枣香村、富民村、兴民村等设施温棚改造建设，引导带动星海镇地区老旧温棚改造提升，促进全区设施温室更新换代。开展水产名特优新品种养殖，大力推广稻蟹、稻虾、稻鱼等综合种养模式，发展高效低碳设施渔业，打造生态绿色渔业品牌，重点提升打造泰嘉、富慧翔等高端水产养殖基地及水产品加工基地。推进贺兰山东麓休闲农业产业带、沟口“硒有田园”建设，继续完善龙泉村乡村旅游示范体系，促进乡村旅游发展。

责任单位：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区文化旅游广电局、星海镇、长胜街道办事处、长兴街道办事处、沟口街道办事处

（三）强化现代农业科技支撑。实施农业技术攻关行动，鼓励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自主研发创新技术，大力支持农业龙头企业科技项目申报。开展特色农业科技创新示范，大力应用和推广绿色防控、畜禽粪污有效利用、秸秆综合利用、水肥一体化、蚯蚓生物技术等先进适用农业技术。加大农村实用人才培养力度，培育高素质农民50人。加强农技推广体系建设，继续实施科技特派员创业专项服务，推行基层农技人员包村，开展“三百三千”科技服务行动。加强新品种引进，调优玉米、饲草和特色农作物种植生产比例关系。

责任单位：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区科学技术局、星海镇、长胜街道办事处、长兴街道办事处、

沟口街道办事处

(四) 突出绿色导向和标准引领。坚持质量兴农、绿色兴农、品牌强农，加强农业投入品追溯体系管控，严格落实土肥水药前置管控，推广生物防治、理化诱控等全程绿色防控技术，构建现代绿色植保体系。推行食用农产品合格证制度，实现我区规模以上农业生产主体全部开具合格证，加快建立合格证与市场准入的有效衔接。完善我区绿色食品质量安全追溯平台功能，推动绿色食品生产环节质量追溯体系建设。指导规模经营主体按标生产，进行“二品一标”农产品认证，提高农产品质量安全。

责任单位：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大武口分局

(五) 完善现代农业经营服务体系。规范有序推进土地流转，加快培育现代农业经营主体，突出抓好家庭农场和农民合作社高质量发展，发展多种形式适度规模经营。实施农民合作社规范提升行动，创建自治区级示范社2家，市级示范社5家。建设二星级社会化综合服务站1家。推广菜单式、保姆式托管服务，依托农业社会化综合服务站，在星海镇枣香村、富民村实施托管服务土地3700亩。

责任单位：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星海镇、长胜街道办事处、长兴街道办事处、沟口街道办事处

(六) 发展壮大现代乡村产业。立足我区特色农产品，推进农产品初加工和精深加工，发展绿色食品产业，重点生产研发精品果蔬、高端水产、保健食品等绿色食品。依托“珍硒石嘴山”品牌优势，延伸打造我区“富硒”绿色食品品牌，新培育绿色食品名特优新产品品牌2个。继续推进国家级、自

治区级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示范园建设，重点推进沟口“硒有田园”、龙泉村种养业与乡村旅游融合发展。改造提升酿酒葡萄种植基地2400亩，支持贺东庄园实施原料基地与葡萄酒品质“双提升”行动，建设诗酒田园葡萄酒小镇。支持枸杞加工企业扩大枸杞基地种植规模，重点扶持强强家庭农场枸杞基地扩建项目建设，推动枸杞功能性食品、饮品、保健品等精深加工新产品的研发及转化，提升枸杞产业的市场影响力。

责任单位：区工业信息化和商务局、区自然资源局、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区文化旅游和广电局、星海镇、长胜街道办事处、长兴街道办事处、沟口街道办事处

三、实施乡村建设行动

(七) 调整优化村庄规划。在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城镇开发边界三条控制线的框架下，明确集聚提升、特色保护、城郊融合、撤并搬迁、整治改善村庄类型基础，统筹考虑村庄布局、产业发展、土地利用、基础设施建设、生态绿化等因素，因地制宜推进“多规合一”实用性村庄规划编制，到2021年底前完成枣香村、潮湖村村庄规划编制工作。按照产镇产村产房融合思路，继续实施高标准重点小城镇、高质量美丽宜居村庄建设，提高聚集能力和人口承载力，年内建成果园村、龙泉村2个高质量美丽宜居村庄。

责任单位：区自然资源局、区住房城乡建设和交通局、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

(八) 完善农村基础设施。实施村庄基础设施改善工程，完善乡村水、电、路等基础设施，健全

运营管护长效机制。推动“四好农村路”高质量发展，建设龙泉村旅游公路、潮湖村中心路等5个农村公路项目，建成农村公路10公里以上。启动实施“互联网+城乡供水”工程，巩固提升农村人饮水安全水平，到2021年底农村自来水普及率达到98%以上。稳步推进抗震宜居农房改造建设150户，持续推进新增农村危房“即增即改、动态清零”，提高农房设计水平和建设质量。开展“一村一年一事”行动，围绕农村基础设施、公共服务等短板问题，认真谋划、实施12个“一村一年一事”项目，确保“一村一年一事”任务落到实处、取得实效。

责任单位:区住房城乡建设和交通局、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星海镇、长胜街道办事处、长兴街道办事处、沟口街道办事处

(九)实施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行动。深入推进农村生活污水处理，在星海村、枣香村等村庄实施农村污水管网建设项目，新建污水管网20公里。同步实施农村卫生厕所改造工程，实现农村生活污水集中收集处理率达到65%以上，卫生厕所覆盖率达95%以上。开展厕所革命“回头看”整改工作，确保卫生厕所改造工作落实落细。推行农村生活垃圾“两次六分、四级联动”垃圾分类处理模式，实现农村生活垃圾分类和资源化利用覆盖面达35%以上。持续开展村庄清洁行动，实施村庄沟渠、道路、绿化、垃圾、公共设施综合整治，统筹解决村庄环境脏乱差、黑臭水体问题。全面推行农户门前卫生环境“三包”责任制，将农村人居环境整治纳入村规民约，引导群众积极参与村庄环境整治。

责任单位:区自然资源局、区住房城乡建设和

交通局、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区综合执法局、星海镇、长胜街道办事处、长兴街道办事处、沟口街道办事处

(十)加快推进城乡融合发展。强化以工补农、以城带乡，开展城乡融合发展示范区建设，促进城乡发展要素衔接互补。引导工商企业参与乡村振兴，推动村企供求互补、联合发展，促进城乡资源要素自由流动、平等交换、良性循环，加快构建工农互促、城乡互补、深度融合、共同繁荣的新型工农城乡关系。以“粮头食尾”“农头工尾”为抓手，促进农产品加工业不断发展。

责任单位:区委农办、区工业信息化和商务局、区自然资源局、星海镇、长胜街道办事处、长兴街道办事处、沟口街道办事处

四、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

(十一)全面巩固脱贫成果。健全防止返贫动态监测和帮扶机制，对已脱贫的建档立卡户开展定期检查、动态管理，重点监测其收入支出状况、“两不愁三保障”及饮水安全状况。坚持预防返贫和增加收入相结合，带动低收入群体致富增收。巩固“两不愁三保障”成果，健全控辍保学工作机制，确保义务教育阶段适龄儿童少年不失学辍学。有效防范因病返贫致贫风险，统筹发挥基本医疗保险、大病保险、医疗救助减负功能。完善低保制度，兜牢特殊困难群体基本生活保障底线，确保生活困难老年人、困境儿童、重病患者、重度残疾人、家庭陷入暂时困难的群体基本生活有保障。

责任单位:区教育体育局、区民政局、区住房

城乡建设和交通局、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区医疗保障局、星海镇、长胜街道办事处、长兴街道办事处、沟口街道办事处

(十二) 稳妥推进就业帮扶。扎实做好移民扶持工作，围绕市场需求，精准开展移民群众、贫困群众和农村劳动力专项技能培训，实施贫困移民及农村转移劳动力技能培训工程，培训农村户籍劳动力500人。建设运营好恒达纺织、鲟鱼养殖等扶贫车间，建立劳务工作站，加快推进星海镇区域移民及贫困群众就业，实现贫困群众工资性收入持续增长。加大项目支持力度，强化技术服务，集中力量培育特色种养、物流服务、乡村旅游等产业，让贫困群众充分参与其中，通过创业带动、保底分红、股份合作等方式带动贫困群众经营增收，保障农民经营性收入稳步增加。

责任单位：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星海镇、长胜街道办事处、长兴街道办事处、沟口街道办事处

(十三) 加强政策有效衔接。脱贫攻坚过渡期内继续保持主要帮扶政策，确保政策连续性。兜底救助类政策、金融服务政策、土地支持政策、智力支持政策等保持总体稳定，逐步过渡到乡村振兴。加强金融机构对接力度，落实产业发展的贷款贴息等政策执行，落实农机购置补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农业保险等普惠性政策。做好土地政策衔接，新增建设用地计划指标优先保障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用地需要。落实农村义务教育阶段教师特岗计划、高校毕业生、“三支一扶”计划等人力资源政策。

责任单位：区财政局、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区自然资源局、区教育体育局、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五、完善乡村治理体系

(十四) 提升乡村治理效能。健全乡村治理工作体系，全面推行区级领导干部和区直部门主要负责人包村制度。发挥镇、涉农街道服务中心作用，整合审批、服务、执法力量，充实环境整治、宅基地管理、集体资产管理、社会服务、民生保障等工作力量，打造综合管理服务平台。突出村级自我管理、自我服务、自我教育、自我监督，扩大基层民主。

责任单位：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区审批服务管理局、区综合执法局、区民政局、星海镇、长胜街道办事处、长兴街道办事处、沟口街道办事处

(十五) 提升村民自治水平。完善村委会内部决策执行和监督机制，推进民主选举、民主协商、民主决策、民主管理，严格落实村民代表会议表决制度。在12个行政村全面建立红白理事会、矛盾纠纷调解委员会等各类群众自治组织。完善党务、村务、财务公开制度，推广村级事务“阳光公开”监管，推进村级事务即时公开、全程公开。完善“四议两公开”机制。

责任单位：区民政局、星海镇、长胜街道办事处、长兴街道办事处、沟口街道办事处

(十六) 强化乡村法治建设。扎实推进“法律进农村”，落实“一村一法律顾问”制度，开展“法律明白人”培养工程，培育以村干部、人民调解员为重点的“法律明白人”，培育一批学法用法示范

户，创建法治示范镇（街道）、民主法治示范村。深入贯彻石嘴山“塞上枫桥”矛盾纠纷化解工作模式，健全社会矛盾多元预防调处化解机制。落实领导干部定期下基层大接访制度和包案化解机制。健全农村公共安全体系，完善网格化管理运行机制，落实“一村一辅警”制度，加快推进农村“雪亮工程”。建立健全常态化推进农村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工作机制，巩固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成果，建设平安乡村。依法推进乡村宗教治理，开展民族团结进步示范乡村创建。

责任单位：区委政法委、区委统战部、区司法局、区信访局、星海镇、长胜街道办事处、长兴街道办事处、沟口街道办事处、大武口公安分局

（十七）深化乡村德治实践。拓展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建设，增强整合、引导、服务功能。深化农村精神文明，推进移风易俗，持续开展文明村镇、文明家庭、星级文明户、五好家庭等创建活动。讲好农村道德模范、最美邻里、身边典型等好人好事，弘扬道德新风。实施文化惠民工程，大力推广“文化大篷车”活动，开展“文化下乡、送戏下乡”活动，实现流动文化服务常态化。

责任单位：区委宣传部、区文化旅游和广电局、星海镇、长胜街道办事处、长兴街道办事处、沟口街道办事处

六、促进乡村全面绿色转型

（十八）加强农村生态系统建设。坚持山水林田湖草沙系统治理，全面抓好贺兰山综合治理、封育管护、植被恢复，推进山长制治理模式，维护贺兰山综合整治成果。严格落实河长制，“一河一策”

推进农村河湖治理。加强水源地保护，有效治理农村黑臭水体，实施三二支沟水域治理，持续改善水生态环境。实施精准造林和村庄增绿工程，绿化美化村庄道路、巷道，年内完成村庄绿化面积300亩。继续实施“蓝天、碧水、净土”三大行动，完善生态文明建设机制，整治农村环境污染，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稳定在80%以上，乡村水系水质稳定达标。

责任单位：区自然资源局、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星海镇、长胜街道办事处、长兴街道办事处、沟口街道办事处、市生态环境局大武口分局

（十九）持续推进农业面源污染治理。持续推进“一控两减三基本”，开展农业节肥节药行动，实现化肥农药使用负增长。大力开展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达到90%。加大秸秆资源化利用，推广秸秆培肥改良、秸秆生物反应堆等综合利用技术，探索秸秆收、储、运、用新模式，加强秸秆禁烧力度，秸秆综合利用率达到90%。建立农膜、滴管带和其他农业投入品包装废弃物回收机制，废弃农膜回收率达到80%。

责任单位：区自然资源局、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星海镇、长胜街道办事处、长兴街道办事处、沟口街道办事处、市生态环境局大武口分局

七、持续深化农村改革

（二十）推进农村土地制度改革。巩固和完善农村基本经营制度，强化承包地确权成果数字化应用，推进流转租赁、抵押担保，探索更多放活土地经营权的有效途径，充分激活“三权分置”功能和效用，释放土地潜能。探索推动农村各类产权流转

交易、抵押担保。

责任单位:区自然资源局、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星海镇、长胜街道办事处、长兴街道办事处、沟口街道办事处

(二十一)深化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扎实推进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进一步做好资产负债监管等工作,平等保护集体成员合法权益。推进村级集体经济组织规范运行,建立现代管理制度,重点实施隆惠村、临湖村2个壮大村集体经济项目建设,持续推进12个行政村发展壮大村集体经济,鼓励支持村集体经济不断壮大,力争到年底村集体经济经营性收入10万元以上的村达到60%以上。

责任单位:区委组织部、区财政局、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星海镇、长胜街道办事处、长兴街道办事处

(二十二)积极推进农村宅基地改革。推进宅基地制度改革,探索所有权、资格权、使用权“三权”分置,探索农村闲置宅基地退出、收储、复垦的有效途径。加大宅基地管理力度,严格落实“一户一宅”规定,探索“超占有偿使用、新增有偿取得、审批政府核准、退出政府补贴”的新型宅基地管理机制。

责任单位:区自然资源局、区住房城乡建设和交通局、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星海镇、长胜街道办事处、长兴街道办事处

八、改善农村居民生活品质

(二十三)实施移民致富提升行动。持续抓好恒达纺织、鲟鱼养殖扶贫车间建设、管理和运营,带动移民就近就业。充分发挥移民区周边企业、扶

贫车间地域优势和用工需求,持续开展订单式、定向式、定岗式技能培训,实现每个有劳动能力的适龄人员掌握1—2项实用技能并稳定就业。开展移民高水平劳动技能培训,提升移民技能、知识水平,促进稳岗就业,确保移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幅与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保持一致。

责任单位: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星海镇

(二十四)实施城乡居民收入提升行动。引导华泰农、八大庄、富慧翔、德希恩等经营主体与农户建立契约型、分红型、股权型利益共同体,完善联农带农机制,让农民从产业链增值中分享更多收益。深入推进电商进农村,支持发展线上线下融合的新零售,拓宽农产品销售渠道,增加农民经营性收入。实施农村劳动力就业能力提升行动,精准开展农村劳动力专项能力培训,搭建线上线下就业渠道,建立劳务输出输入对接机制,促进农村富余劳动力转移就业,实现农民收入持续增长。扩大乡村消费,引导城市居民下乡消费。

责任单位:区工业信息化和商务局、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星海镇、长胜街道办事处、长兴街道办事处、沟口街道办事处

(二十五)实施基础教育质量提升行动。实施乡村教育振兴行动计划,启动实施义务教育薄弱环节和能力提升项目,加快推进城乡义务教育一体化改革发展,补上乡村义务教育学校课程短板,缩小城乡区域差距。推进“互联网+教育”示范区建设,确保在线互动课堂建设全覆盖。探索城乡义务教育

学校结对发展，促进教育资源共享。全面落实农村义务教育教师各项待遇政策，努力使乡村教师实际工资收入水平高于同职级城镇教师工资收入水平。实施农村学校放学教师延时服务计划，解决农村学生家长下班与学生放学时间不匹配的问题。

责任单位:区财政局、区教育体育局

(二十六) 实施健康乡村提升行动。推进村卫生室设备配置、人员配备、服务功能和运行管理标准化建设，提升基本医疗服务能力。推进“互联网+医疗健康”，深化医联体建设。实施镇、涉农街道卫生院绩效管理，加强职业化乡村医生队伍建设。引导医师到农村多点执业，方便群众就近就医。

责任单位:区卫生健康局、区医疗保障局

(二十七) 完善农村社会保障体系。实施移民贫困家庭及农村低收入人口参保扩面计划，实现法定参保人群全覆盖。将低保审批权下放至镇、涉农街道，完善审核审批程序。梳理落实农村低保、临时救助、农村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救助政策，强化兜底保障。支持社会力量参与养老服务事业，加大农村老饭桌等养老服务设施建设，提升服务水平。

责任单位: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区民政局

九、加强党对“三农”工作的领导

(二十八) 强化三级书记抓乡村振兴。全面落实《中国共产党农村工作条例》，建立区、镇、涉农街道、村一抓到底的乡村振兴工作体系。定期研究乡村振兴工作，落实重点任务分工、重大项目实施、重要资源配置。围绕“五大振兴”，逐步推进脱贫攻坚与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区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强化资源要素支持，形成

工作合力。

责任单位:区委农办、区委组织部、星海镇、长胜街道办事处、长兴街道办事处、沟口街道办事处

(二十九) 加强党的农村基层组织建设。深入推进“抓乡促村、整乡推进、整县提升”示范县乡创建行动，巩固深化“三大三强”行动和“两个带头人”工程，持续推进抓党建促乡村振兴。对新任村“两委”成员开展培训，强化村干部队伍教育管理。加大村级后备力量储备力度，注重梯次搭配。常态化开展软弱涣散基层党组织整顿工作，推进基层党组织全面进步全面过硬。加强基本队伍、基本活动、基本阵地、基本制度、基本保障建设，着力提升组织力。开展专业人才服务乡村振兴行动，将乡村人才振兴纳入区委人才工作计划中，强化人才服务乡村激励与约束。

责任单位:区委组织部、星海镇、长胜街道办事处、长兴街道办事处、沟口街道办事处

(三十) 加强“三农”机构队伍建设。坚持约束与激励并重，加强“三农”工作干部队伍的培养、配备、管理、使用，提高乡镇工作人员待遇，注重招引“三农”人才。加强区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机构设置和人员配备。推进乡镇干部队伍专业化，把到农村一线锻炼作为培养干部的重要途径，形成人才向基层一线流动的用人导向。

责任单位:区委组织部、区委编办、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星海镇、长胜街道办事处、长兴街道办事处、沟口街道办事处

(三十一) 加强农业农村优先发展要素保障。由区财政统筹地方债、一二三产业融合等资金1000

万元，设立设施农业和特色产业引导发展资金，健全完善引导资金管理办法，重点对老旧温室改造、智能化温棚建设、特色产业发展等项目进行奖补，激发经营主体和农户的积极性，引导农业产业蓬勃发展。深化落实农业保险政策，统筹各类支农风险补偿金 200 万元，继续开展经营主体产业发展担保贷款工作，促进经营主体快速发展。

责任单位: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区财政局、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长胜街道办事处、长兴街道办事处、沟口街道办事处

(三十二)完善乡村振兴督查考核机制。实行

乡村振兴工作汇报制度，区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要按季度给区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报送推进乡村振兴工作进展，每半年给区委分管领导汇报乡村振兴重点工作开展情况，为区委研究“三农”工作提供参考依据。实行推进乡村振兴战略目标考核制度，考核结果作为年终综合考核评价的重要依据，对考核排名落后、履职不力的部门主要负责同志进行约谈。

责任单位:区委农办、区目标考核办

附件：区级领导包抓、部门包扶行政村名单

附件：

区级领导包抓、部门包扶行政村名单

镇（街道）	行政村	包抓领导	牵头包扶部门及负责人	配合包扶部门	配合包扶部门负责人	备注
星海镇	祥河村	苏焕喜	区财政局 王冬梅	区委办公室、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田 斌、顾 铭	祥河村、隆惠村、果园村、星海村、富民村、龙泉村为重点包扶村。包扶部门要制定推进计划，推进村庄建设和产业发展等。
	星光村	周学斌	区民政局 吴建芳	区委统战部、区检察院	吴秀丰、张荣星	
	隆惠村	毛学军	区发改局 杜海亮	区卫健局、区法院	刘春霞、孔祥卓	
	临湖村	李生忠	区科技局 宋发旺	区纪委监委、区委编办	霍文霞、苏晓凤	
	果园村	何秉海	区农水局 陆占斌	区统计局、区工商联	石晓晓、赵秀丽	
	星海村	王志军	区人社局 苏丽华	区委政法委、区医保局	宣冬梅、杨惠敏	
	枣香村	周 浩	区工信商务局 马蕴韬	区应急管理局、区审计局	刘 宁、高灵芝	
	富民村	王 锐	区委组织部 刘 勇	区司法局、团区委	唐继军、李媛媛	
长胜街道	龙泉村	汤 瑞	区文旅广电局 王 静	区政府办公室、区妇联	王生法、刘 红	
	潮湖村	周福祯	区住建局 吴学礼	区委宣传部、区总工会	宋军杰、闻东尧	
	长胜村	张惠忠	区综合执法局 刘铁军	区人大办公室、区残联	伍福生、蔡 燕	
长兴街道	兴民村	李 婧	区自然资源局 杜万顺	区政协办公室、区科协	刘 峰、厉 静	
沟口街道		丁惠军	区教体局 秦新春	区公安分局、区网信办	王新军、许立峰	

《实施方案》相关名词解释

1. **“三百三千”科技服务行动**：组织 100 名自治区及市级副高级职称以上农技专家，遴选 100 家市级以上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建设 100 个自治区级农业科技推广示范基地，联合技术集成攻关，开展农业先进实用技术集成转化应用；组织 1000 名县乡农技人员，遴选 1000 家农民合作社、农业企业，建设 1000 个县乡级农业科技推广示范基地，示范展示推广农业新品种、新模式、新技术、新机具，开展基层农技人员业务能力提升及农民观摩培训。

2. **“多规合一”**：是指推动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城乡规划、土地利用规划、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等多个规划的相互融合，融合到一张可以明确边界线的市县域图上，实现一个市县一本规划。

3. **“一村一年一事”行动**：以每年为每个行政村办一件实事的方式，推动解决农村产业发展、基础设施、公共服务、乡村治理等方面的困难和问题。

4. **“两次六分、四级联动”垃圾分类处理模式**：“两次”，即引导农户初次对可变卖、可喂牲畜等“有用”垃圾进行自主分类，剩余垃圾由乡镇保洁员进行二次分选分类；“六分”，即把农村生活垃圾分为 6 种基本类型，按类进行处置；“四级联动”，即从农户—村庄—乡镇—县城，统筹设置垃圾回收、存放、分选等各环节设施设备，形成科学经济、无缝衔接的收置网络和工作链条。

5. **“两不愁三保障”**：不愁吃、不愁穿，保障义务教育、基本医疗、住房安全。

6. **“一控两减三基本”**：“一控”是指控制农业用水总量和农业水环境污染，确保农业灌溉用水总量保持在 3720 亿立方米，农田灌溉用水水质达标。“两减”是指化肥、农药减量使用。“三基本”是指畜禽粪污、农膜、农作物秸秆基本得到资源化、综合循环再利用和无害化处理。

7. **承包地“三权分置”**：农村的土地集体所有权、农户的承包权、土地的经营权“三权”分置并行。

8. **农村“三资”**：指农村集体资金、集体资产和集体资源。

9. **“三大三强”**：加大投入力度，强化基本保障；加大培训力度，增强能力素质；加大选拔力度，选优配强基层党组织。

10. **“两个带头人”**：农村党组织带头人和致富带头人。

11. **“二品一标”**：“二品”指绿色食品、有机农产品；“一标”指农产品地理标志为主要类型的农产品认证登记体系。

12. **农村“雪亮工程”**：是以县、乡、村三级综治中心为指挥平台、以综治信息化为支撑、以网格化管理为基础、以公共安全视频监控联网应用为重点的“群众性治安防控工程”。

中共大武口区委员会 大武口区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关于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 振兴有效衔接的实施方案》的通知

石大党发〔2021〕25号

区直各党委（党组）、党工委、总支、支部，各部门：

《关于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实施方案》已经区委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严格遵照执行。

中共大武口区委员会

大武口区人民政府

2021年4月26日

关于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 有效衔接的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意见》以及自治区《关于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实施意见》，全面拓展脱贫攻坚成果，持续改善农民生活水平，巩固易地扶贫搬迁工作成效，推动实现乡村振兴，制定如下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

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和中央、自治区党委农村工作会议精神，认真落实自治区党委十二届八次、九次、十次、十一次、十二次全会部署要求，贯彻新发展理念、融入新发展格局，以“四大提升行动”为牵引，坚持共同富裕的发展方向，融入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先行区建设，聚力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助推宜业宜居宜游美丽大武口建设。

(二) 目标任务。将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放在突出位置,认真贯彻落实中央、自治区、市关于脱贫攻坚与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相关政策及工作要求,加快实现脱贫攻坚与乡村振兴在政策、投入、产业等方面的衔接,接续推进农村低收入人口与移民群众生活改善。到2021年底,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速高于城镇居民,增长8.5%以上,农村低收入人口生活水平显著提高,城乡差距进一步缩小,脱贫攻坚成果得到巩固拓展;到2025年底,农村地区尤其是移民聚居区经济活力和发展后劲明显增强,重点帮扶村产业质量效益和竞争力进一步提高,农村居民、移民群众人均可支配收入达到2万元以上,收入增幅持续高于城镇居民。

二、建立健全长效帮扶机制,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

(一) 保持主要帮扶政策总体稳定。按照中央、自治区关于脱贫攻坚5年过渡期内保持主要帮扶政策总体稳定的工作要求,认真落实“四个不摘”工作任务以及关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工作政策优化完善的相关指导性文件精神。对享受基本医疗保障、扶贫公益岗位等脱贫攻坚期超常规保障措施的建档立卡户及劳务移民低收入人口,结合实际分阶段分对象分类别适时予以调整。持续巩固优化就业创业、产业等发展类政策,助力贫困群众产业实现可持续发展。**(责任单位:**区教育体育局、区民政局、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区卫生健康局、区医疗保障局,星海镇)

(二) 健全防返贫致贫动态监测帮扶机制。对农村低收入人口开展定期检查、动态管理,重点监

测其收入支出、“两不愁三保障”及饮水安全状况,健全易返贫致贫人口快速发现和响应机制,完善村组日常监测、镇(涉农街道)研判预警、区调度帮扶三级联动工作机制,加强各单位、部门的数据共享和对接,织密行业部门横向协同监测、镇(涉农街道)村纵向精准筛查的防贫网。完善农户主动申请、部门信息比对、镇(涉农街道)定期跟踪回访相结合的易返贫致贫人口动态管理与核查机制。镇(涉农街道)及相关责任部门要按照对农村低收入人口定期回访的工作要求,每季度对已确定的监测对象继续回访,每月对因病、因学、因残、因灾和突发重大变故等出现收入骤减和“两不愁三保障”返贫风险的预警对象开展排查、走访,分层分类及时纳入帮扶政策范围。**(责任单位:**区残联、区民政局、区教育体育局、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和交通局、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区卫生健康局、区医疗保障局,星海镇、长胜街道办事处、长兴街道办事处、沟口街道办事处)

(三) 巩固“两不愁三保障”成果。实施基础教育质量提升行动,健全控辍保学工作机制,确保除身体原因不具备学习条件外脱贫家庭义务教育阶段适龄儿童少年不失学辍学。有效防范因病返贫致贫风险。落实分类参保政策,做好脱贫人口参保动员工作。建立农村低收入人口住房安全动态监测机制,持续推进新增农村危房“即增即改、动态清零”,通过“六个一批”方式全力保障低收入人口基本住房安全。启动实施互联网+城乡供水工程,确保2021年底农村自来水普及率达到98%以上,定期开展水质检测,确保农村饮用水安全。**(责任单位:**区教育体育局、区民政局、区住房和城乡建设

和交通局、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区医疗保障局、区卫生健康局、星海镇、长胜街道办事处、长兴街道办事处、沟口街道办事处)

(四) 加强扶贫项目资产管理监督。在分类摸清各类扶贫项目形成的资产底数的基础上,动态管理资产台账,对扶贫项目资产实施常态化监管。落实公益性资产管护主体,明确管护责任,确保继续发挥作用。明晰现有扶贫车间等经营性资产产权关系,各项目实施主体要严格按照扶贫资产管理办法,合理制定资金收益分配计划,防止资产流失和被侵占,确保资产收益重点用于项目运行管护、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责任单位:**区财政局、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区审计局、各项目实施单位)

三、做好有效衔接重点工作,提升脱贫人口及移民聚居区发展水平

(五) 促进脱贫人口稳定就业。各单位实施农村人居环境整治、乡村道路、农田整治、水土保持、产业园区基础设施等各类项目建设和管护时要优先解决脱贫人口就业。持续实施稳岗就业补贴等优惠政策,加大实用就业技能培训,通过以工代训等方式拓宽脱贫人口就业渠道,建设绿色食品产业园区,加大劳动力密集型企业招引力度、优化扶贫车间减贫带贫机制,帮助脱贫人口实现就近就地就业。**(责任单位:**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区工业和信息化和商务局、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区住房城乡建设和交通局、区自然资源局、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星海镇、长胜街道办事处、长兴街道办事处、沟口街道办事处)

(六) 实施移民致富提升行动。认真落实自治区《关于进一步强化易地搬迁后续扶持 实施百万

移民致富提升行动的意见》要求,持续落实移民后续扶持政策,扎实做好易地扶贫搬迁后续帮扶工作。巩固恒达纺织扶贫车间、富慧翔鲟鱼养殖扶贫项目、移民扶贫创业市场等现有扶贫产业带动增收工作成效,持续扩展本地就业岗位、创业摊位,重点推进工业、服务业吸纳移民就业。依托市、区就业服务平台,大力发展劳务经济,在星海镇六站劳务市场建立劳务服务工作站,通过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方式,为企业务工和移民就业搭建桥梁。确保到2025年,实现有劳动能力的移民家庭至少有一项稳定增收产业或至少一人稳定就业,移民收入增幅高于全区农民收入平均水平。**(责任单位:**区工业和信息化和商务局、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区自然资源局,星海镇)

(七) 强化重点帮扶村(居)扶持。聚焦新民社区、惠民社区、星海村、祥河村、隆惠村、富民村等重点帮扶村(居),积极争取资金、项目进行重点扶持。优先发展设施农业,打造星海村、富民村设施温棚园区,促进设施温室更新换代。实施水产名特优新养殖,大力推广稻蟹、稻虾、稻鱼等综合种养模式,发展高效低碳设施渔业,打造生态绿色渔业品牌,重点提升打造富慧翔鲟鱼养殖基地及鱼子酱生产加工车间等高端水产养殖基地及水产品加工基地。在星海镇建设轻工产业园,开展农产品加工和销售,利用现代工业要素改造提升果蔬、肉类、粮食、乳制品等加工业,推进农产品多元化开发和多环节增值。推进“四个一”示范带动工程,培育扶贫产业合作社1家,发展协作紧密、产业链相对完整、辐射带动能力强的蔬菜、水产、休闲为一体的农业产业。**(责任单位:**区财政局、区工业

信息化和商务局，星海镇、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

四、瞄准农村低收入人口，健全常态化帮扶机制

(八) 分层分类实施社会救助。对完全丧失劳动能力或部分丧失劳动能力且无法通过产业就业获得稳定收入的农村低收入人口，按规定及时纳入低保救助范围，并按困难类型及时给予专项救助、临时救助等帮扶措施，做到应保尽保、应兜尽兜。对因病因灾因意外事故等刚性支出较大或收入大幅缩减导致基本生活陷入严重困难的农村人口开展动态排查，加强临时救助，做到凡困必帮、有难必救。通过政府购买服务对社会救助家庭中生活不能自理的老年人、未成年人、残疾人等提供必要的访视、照料服务。扶持有劳动能力的农村低收入人口就业创业，结合实际合理提高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水平和服务质量。**(责任单位：**区民政局、区残联、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区教育体育局、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星海镇、长胜街道办事处、长兴街道办事处、沟口街道办事处)

(九) 构建就业产业帮扶机制。精准开展农村劳动力专项能力培训，提升农村低收入人口实用就业技能。打造“农村半小时就业服务圈”，通过扶持本地带动就业能力强的企业及农村新型经营主体，为农村低收入人口家庭劳动力设置定向就业岗位。引导华泰农、八大庄、德希恩、富慧翔等龙头企业通过保底分红、股份合作等方式带动农村低收入人口经营增收。**(责任单位：**区工业和信息化和商务局、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星海镇、长胜街道办事处、长兴街道办事处、沟口街道办事处)

(十) 落实农村医疗保障待遇水平。按照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个人缴费资助政策，继续全额资助农村特困人员，定额资助低保对象，将普通门诊政策范围内报销比例提高到60%以上，防止农村低收入人口因病致贫。在逐步提高大病保障水平基础上，继续对低保对象、特困人员和返贫致贫人口大病保险进行倾斜支付。对过渡期内不属于低保对象、特困人员和返贫致贫人口的脱贫人口，逐步转为按规定享受基本医疗保障待遇。**(责任单位：**区医疗保障局、区卫生健康局，星海镇、长胜街道办事处、长兴街道办事处、沟口街道办事处)

(十一) 完善养老关爱服务机制。持续落实为参加城乡居民养老保险的低保对象、特困人员、返贫致贫人口、重度残疾人等缴费困难群体代缴保费的相关政策。健全城乡衔接的三级养老服务网络，推进星海镇、各涉农街道日间照料中心、老饭桌、居家社区养老服务中心(站、点)建设与提档升级，积极发展农村普惠型养老服务和互助性养老。加大对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等人群保障力度，加强残疾人托养服务、康复服务，落实好残疾人“两项补贴”政策。**(责任单位：**区残联、区民政局、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星海镇、长胜街道办事处、长兴街道办事处、沟口街道办事处)

五、强化支持举措保障，做好政策有效衔接

(十二) 做好财政支持政策衔接。探索建立涉农资金整合长效机制，强化资金统筹整合，积极争取上级资金，合理安排财政投入和规模，加大对移民区产业发展及农村低收入人口救助方面的财政支持力度。**(责任单位：**区财政局、区民政局、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

(十三)做好金融服务政策衔接。认真落实扶贫小额信贷再贷款在展期期间保持不变的工作要求,持续发挥再贷款作用,保障脱贫群众持续获得产业发展资金支持。对有较大贷款资金需求、符合贷款条件的对象鼓励其申请创业担保贷款政策支持。加大对优势特色产业信贷和保险支持力度,鼓励金融机构开展整村授信建档,为有意愿有能力的农户提供多样化金融产品。**(责任单位:**区财政局、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星海镇、长胜街道办事处、长兴街道办事处、沟口街道办事处)

(十四)做好人才智力支持政策衔接。加强宣传引导,完善配套政策,鼓励有能力在城镇稳定就业生活的农村户籍人口在城镇举家落户,扩展农村劳动力就业空间。大力实施“乡村人才回引”计划,畅通返乡、在乡创业路径,吸引在外创业人员返乡创业,引导高校毕业生回乡就业创业,激发农村地区发展活力。**(责任单位:**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星海镇、长胜街道办事处、长兴街道办事处、沟口街道办事处)

六、加强党的集中统一领导,做好工作体系有效衔接

(十五)做好工作体系衔接。区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牵头抓总、统筹协调、督促落实,定期听取相关单位工作进展情况。将扶贫办工作职能逐步并入党委农办,组建工作专班,充实工作力量,负责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具体工作。完善三级书记联系包抓帮扶机制,区委、政府领导联系重点帮扶村,落实镇(涉农街道)、村(居)党组织书记第一责任人职责,村(居)“两委”班子直接包扶重点低收入农户。**(责任单位:**区委农办、区委组织部、区委编办,星海镇、长胜街道办事处、长兴街道办事处、沟口街道办事处)

(十六)做好考核机制衔接。将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工作纳入乡村振兴考核内容,作为推进乡村振兴战略实绩考核内容,结合我区实际科学设置考核指标。强化考核结果运用,将考核结果作为绩效考核、评先奖优的重要参考依据。**(责任单位:**区目标考核办、区委组织部、区委农办)

(十七)加大宣传培训力度。加大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宣传工作,广泛宣传政策措施,深入报道典型经验、典型事迹、典型人物,充分发挥示范引领作用,在全社会营造共同推进的浓厚氛围。组织开展干部轮训,统一思想认识,明确目标责任,提高镇(涉农街道)、村(居)干部理论水平及工作能力,为实现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凝聚工作合力。**(责任单位:**区委组织部、区委宣传部,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星海镇、长胜街道办事处、长兴街道办事处、沟口街道办事处)

中共大武口区委办公室 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大武口区创建和打造“学在大武口” 教育品牌实施方案》的通知

石大党办发〔2021〕14号

区直各党委（党组）、党工委、总支、支部、各部门，驻地有关单位：

《大武口区创建和打造“学在大武口”教育品牌实施方案》已经区委、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落实。

中共大武口区委办公室

大武口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4月19日

大武口区创建和打造“学在大武口” 教育品牌实施方案

根据《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深化教育教学改革全面提高义务教育质量的意见》《自治区党委办公厅 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等文件精神，全面深化大武口区教育综合改革，突破制约教育发展的体制机制障碍，着力构建更具活力、更富效率、更有内涵的教学质量提升体系，通过出台优待措施和激励政策切实做到以“优厚待遇留住老师、优质教学启迪学生、优秀服务点亮家庭”，促进教育高质量发

展，使教育真正成为助推大武口区经济社会发展的重要力量，结合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为指引，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深入贯彻落实新发展理念，秉持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深化教育领域综合改革，促进教育公平，破解教育难题，写好大武口教育“奋进之笔”，满足人民群众对高

质量教育的需求,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着力打造“学在大武口”教育品牌,充分发挥教育在人力资源引流方面的重要作用,为圆满完成“三区一地”建设任务提供人才支撑和智力保障。

（二）基本原则

——政府主导,统筹推进。落实政府主体责任,强化部门统筹协调,充分发挥政策引导激励作用,动员社会力量共同参与,形成强大工作合力。

——科学规划,精准发力。加强系统谋划,优化顶层设计,集中力量,精准施策,进一步扩资源、补短板、强弱项、提质量。

——因地制宜,分类指导。根据城乡、区域、校际之间差异程度,实施差别化政策,采取针对性举措,充分鼓励和尊重学校首创,促进各类教育全面协调发展。

——创新机制,注重实效。全面深化教育综合改革,突破制约教育发展的体制机制障碍,着力构建更具活力、更富效率的现代治理体系,有效破解教育发展难题。

（三）总体目标

牢固树立“质量立教”意识,围绕教学质量提升生命线,认真实施学前教育普及普惠等九大工程。到2023年,教育资源进一步扩大,教育质量进一步提高,教育发展成果更好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学前三年毛入园率达到95%以上,九年义务教育巩固率达到98%以上,高中阶段教育毛入学率达到93%以上,控辍保学实现动态清零,努力办好人民满意教育。

二、主要任务

（一）实施学前教育普及普惠工程

1. 完善3岁以下婴幼儿照护服务。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3岁以下婴幼儿照护服务发展的指导意见》,积极筹划建设大武口区婴幼儿早教中心和城乡社区婴幼儿托育机构,充分调动社会力量参与婴幼儿早教中心和托育机构建设与管理,多种形式开展婴幼儿照护服务,逐步满足人民群众对婴幼儿照护服务的需求。建成2个婴幼儿早教中心和5个托育机构,婴幼儿照护服务体系基本形成,婴幼儿照护服务水平明显提升。

牵头单位: 区卫生健康局、区教育体育局

配合单位: 区妇联、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区财政局、区民政局、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大武口区分局

完成时限: 2021年至2023年,完成婴幼儿早教中心和婴幼儿托育机构建设。到2023年形成覆盖城乡的婴幼儿照护服务体系。

2. 扩大公办学前教育优质资源。优化幼儿园布局调整,建成8所公办幼儿园,实现乡镇公办幼儿园全覆盖。加强城镇小区配套幼儿园建设管理,确保把小区配建幼儿园办成公办幼儿园或普惠性民办幼儿园。

牵头单位: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区教育体育局

配合单位: 区委组织部、区委编办、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区财政局、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区自然资源局、市市

市场监督管理局大武口区分局

完成时限：2021年至2023年，建成8所公办幼儿园并投入使用。

3. 增加普惠性学前教育资源。有效推进学前教育普惠发展，鼓励社会力量举办普惠性幼儿园，开展幼儿园分类定级和普惠性幼儿园认定工作，高质量推进“5080目标”实现。对新评估认定的自治区示范园、一类园、二类园一次性分别奖励10万元、5万元、3万元。对新评估认定的普惠性幼儿园继续按照自治区规定标准给予生均奖补。

牵头单位：区教育体育局

配合单位：区财政局

完成时限：2021年至2023年，按照年度计划落实。

4. 推进学前教育集团化办学。落实《自治区教育厅关于推进中小学（幼儿园）集团化办学的指导意见》，以大武口区幼儿园为主体，在现有幼儿园的基础上，将4所小区配建幼儿园和7所公建民营幼儿园纳入，并分批组建“大武口区幼教集团”，推行集团化办学，形成“一托多”或“二托多”的管理机制。

牵头单位：区教育体育局

配合单位：区委组织部、区委编办、区发展和改革局、区财政局、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和社会保障局

完成时限：2021年7月底前将收回的4所小区配建幼儿园与现有的4所公办幼儿园建成“一托七”幼教集团；2022年7月底前将收回的7所公建民营幼儿园再另行组建一个幼教集团。

5. 深化学前教育保教改革。深化幼儿园课程改革，规范学前教育管理，成立幼儿园课程研究中心，推进幼儿园课程基地建设。认真落实《幼儿教育指导纲要》精神，做好“幼小衔接”，坚持以游戏为幼儿园基本活动，坚决纠正学前教育“小学化”倾向，确保幼儿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

牵头单位：区教育体育局

完成时限：2021年至2023年，按照年度计划落实。

6. 强化学前教育经费投入保障。落实幼儿园师资“两教一保”规定，采取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对公办幼儿园聘用的保教老师给予一定的资金补贴。公办幼儿园聘用的具有教师资格证和保育员证的保教人员补贴1万元/年/人。根据公办幼儿园经费现状，积极协调上调幼儿园保育教育费用标准，提高幼儿园经费保障能力。

牵头单位：区财政局

配合单位：区教育体育局

完成时限：2021年至2023年，按照年度落实年度聘用教师资金补贴。

（二）实施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工程

1. 实现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全覆盖。加快义务教育学校标准化建设，统筹推进城乡义务教育资源均衡配置，到2021年底通过自治区人民政府优质均衡发展验收。切实做好控辍保学工作，提高义务教育巩固水平。辖区各中学要严格落实“就近入学”政策，严格执行义务教育阶段“就近、免试”入学政策，严禁“掐尖”招生、跨区域招生，严禁通过考试选拔性招生，切实维护辖区各学校的生源质量。

牵头单位：区教育体育局

配合单位：区委组织部、区委编办、区发展和改革局、区财政局、区民政局、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星海镇、各街道办事处、大武口区公安分局

完成时限：2021年10月底前完成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迎检准备，2021年12月底前完成达标验收。

2. 分批开展义务教育集团化办学。按照《自治区教育厅关于推进中小学（幼儿园）集团化办学的指导意见》精神，积极探索多校协同、区域组团、同学段联盟、跨学段联合、委托管理、多法人组合、单法人多校区等多种集团化办学模式。严格落实“校名校牌、领导班子、师资调配、规章制度、学籍管理、招生政策、财务管理”七统一制度，促进集团化办学实体性发展，确保出经验、成路径、显成效、树标杆。到2023年创建一批有特色有影响的本地优质教育集团，形成一批品质卓越、品牌卓越的优质校（园）教育集团，力争培育创建1个自治区级优质特色教育集团，2个市级优质特色教育集团。

牵头单位：区教育体育局

配合单位：区委组织部、区委编办、区财政局、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完成时限：2021年6月底前完成市十一小与市十二小，市十五小、市胜利学校和市新民小学，市九中与市十七中集团化办学。

3. 全面推进中小学校标准化建设。进一步优化义务教育学校布局，完善义务教育学校建设协同机

制，对辖区中小学逐一建立台账，通过优化规划、新建、改扩建等措施，按优质均衡标准保障办学空间，确保足够的学位供给。对市十一小、市十三小、舍予圆小学综合教学楼进行改扩建，对生均教学及辅助用房面积不足、生均体育运动场馆面积不达标、功能室设置不合理的学校进行提升改造。按照国家标准，从2021年起三年内逐步为区属中小学校配齐音乐（体育）器材和理化生仪器设备等设施。

牵头单位：区教育体育局

配合单位：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区自然资源局、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完成时限：2021年起至2023年底，逐步为区属中小学教学用房、体育场馆、功能教室提升改造，配齐音乐（体育）器材和理化生仪器设备等设施。

4. 着力打造特色学校品牌。努力探索特色化办学道路，通过三年努力打造一批办学特色鲜明、教育质量优秀、社会声誉良好的优质学校，研究制定“特色名校”品牌标准，打造8-10所在全市乃至自治区都有较高的知名度的“特色名校”，“学在大武口”教育品牌日益凸显。面向自治区或全国引进全国知名教育品牌，依托丽日中学（或隆湖一站学校）富余校舍作为基地，与知名初中联盟发展，聘请名校名师驻校授课，借助信息化背景下的“名师课堂”、“名校网络课堂”实现优质资源共享，带动引领本地薄弱学校转化成为较为优质学校。

牵头单位：区教育体育局

配合单位：区委组织部、区委编办、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区财政局、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

保障局、区住房城乡建设和交通局

完成时限：2021年至2023年打造8-10所在全市乃至自治区都有较高的知名度的“特色名校”。2022年之前引进全国知名初中品牌学校实施联盟发展。

5. 挖掘辖区高校潜力合作办学。依托宁夏理工学院优质资源及品牌影响，合作办好学前教育和义务教育，在幼儿园、小学、中学分别增挂宁夏理工学院附幼、附小、附中校牌。支持宁夏理工学院参与学校教学管理和学生实践，进一步提升隆湖区域幼儿园、中小学校的竞争力，提升农村学校的办学效益和质量。

牵头单位：区教育体育局

配合单位：区委组织部、区委编办、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区财政局、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完成时限：2021年7月前完成附幼、附小、附中挂牌。2021年9月至2023年9月进行融合发展。

6. 加强餐饮供给保障城乡学校一体发展。采取“政府主导、社会参与、家庭支持”的方式，规划建设面向中小学集中供餐的“中央厨房”。选择10-20所中小学进行集中供餐试点，统筹解决中小学食品安全、交通安全及家长无暇照顾孩子等实际困难。

牵头单位：区住房城乡建设和交通局、区教育体育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大武口区分局

配合单位：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区财政局、区人

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区自然资源局、区卫生健康局、区民族宗教事务局

完成时限：2021年至2022年，建成“中央厨房”，选择10-20所中小学进行集中供餐试点。2023年起实施集中供餐全覆盖。

7. 扩大寄宿制学校占比试点晚自习辅导。把隆湖一站学校、隆湖中学举办成农村寄宿制学校，扩大城市区寄宿制学校（市八中西校区）寄宿生范围。鼓励初中学校采取家长自愿方式有偿开设晚自习，晚自习经费筹措按照8:2的比例由家庭和政府分担。

牵头单位：区教育体育局

配合单位：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区财政局、大武口区公安分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大武口区分局

完成时限：2021年7月前完成准备工作，2021年9月起全面实施。

8. 全面开展课后延时服务。根据《自治区教育厅等七部门关于做好中小學生（幼儿）课后服务工作的指导意见》中的“属地管理、学校为主、家长自愿、规范服务、公益普惠、稳妥推进”的原则，面向全体学生妥善安排课后延时服务，有计划的组织开展社团活动、艺术指导、体育训练、特长教育、劳动教育、跟班辅导等有偿服务活动。课后延时服务费用按照自治区教育厅规定的“政府支持、家长承担、学校统筹”方式解决，按照8:2的比例由家庭和政府分担。

牵头单位：区教育体育局

配合单位：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区财政局、区人

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大武口区公安分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大武口区分局

完成时限：2021年3月前完成准备工作，2021年4月起全面实施。

9. 深入推进校园综合治理。健全完善校园治理体系提升治理能力，持续加强校园周边综合治理，强化校园周边治安、卫生乱点、传染病防控、食品安全、道路交通和重大安全隐患整治，严格落实中小学“高峰勤务”和“护学岗”机制。加强中小学安全教育，强化中小学生心理健康教育，深入开展校园欺凌专项治理。健全学校法治工作机构，完善学校法律顾问制度，健全教育舆情监测、研判、预警和处置机制，充分发挥法治副校长作用，妥善处理校园矛盾纠纷，坚决打击“校闹”、“校霸”等不良现象，为教育高质量发展营造良好环境。

牵头单位：区教育体育局、大武口区公安分局

责任单位：区司法局、区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局、区卫生健康局、区应急管理局、区消防救援大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大武口区分局

完成时限：2021年至2023年，经常性开展综合执法专项整治。

10. 加强民办教育规范管理。继续推进民办学校分类登记管理改革，完善民办学校法人治理，依法制定章程，健全学校决策机制和管理机制。完善民办学校年检制度，将党建工作作为年检必查内容。持续开展民办培训机构办学行为专项整治和评星定级活动，坚持“黑白名单”公示制度，坚决取

缔非法培训机构，引导民办教育健康规范发展。严禁公办学校在职教师从事有偿补课活动，严禁教师以任何形式诱导、逼迫学生参加校外辅导培训。

牵头单位：区教育体育局、区审批服务管理局

配合单位：区民政局、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区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局、区综合执法局、区卫生健康局、区应急管理局、区消防救援大队、大武口区公安分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大武口区分局

完成时限：2021年至2023年，经常性开展综合执法专项整治。

（三）实施普通高中多元发展工程

1. 建立扶持机制全面提升高中教学质量。坚持立德树人宗旨，创新人才培养模式，加强普通高中学科课程基地建设，构建多层次、可选择、有特色的课程体系，适应普通高中课程改革和高考综合改革需要，建立普通高中育人质量扶持机制，每年对辖区内的高中学校给予一定的资金扶持，全面提升高中教育教学质量。

牵头单位：区财政局

配合单位：区教育体育局

完成时限：2021年至2023年按计划实施。

2. 推行农村学校中考升学倾斜录取政策。根据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普及高中阶段教育的有关政策，明确要求中考指标要向农村和薄弱地区倾斜。隆湖中学和隆湖一站学校办学质量与市区学校差距较大，农村学生择校转入银川或大武口城区情况日益严重。积极协调市教育体育局深入研究，自

2021年起农村学校中考升学录取仍然按照“指标到星海镇片区和降低最低录取分数线”双线控制政策执行。

牵头单位：区教育体育局

完成时限：根据与市教育体育局沟通协调的结果，在2021年中考升学时执行“双线控制”政策。

（四）实施教育信息化推进工程

1. 加快推进教育信息化基础能力建设。以“互联网+教育”示范区建设为抓手，依托信息化手段扩大优质教育资源覆盖面。完善以校园网、计算机教室、多媒体教室、“三个课堂”为教育信息化基础环境框架建设，推动大数据、人工智能、AR虚拟现实等新技术与教育教学融合应用，形成人才培养、教育服务、教育治理的新模式。为中小学添置智慧黑板、更换工作电脑、建设学生计算机教室、智慧教室、数字化（科学）实验室，助力中小学有效开展“互联网+教育”的课堂模式变革。

牵头单位：区教育体育局

配合单位：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区财政局

完成时限：2021年至2023年完成中小学信息化设备配置更新。

2. 推进信息技术与教育教学融合创新。加强教师运用信息化手段组织教学的培训，提高教学设施的利用率。实现全体教师能熟练利用信息化手段开展教学活动，中小学学科带头人和骨干教师建立“名师网络课堂”。推动形成“课堂用、经常用、普遍用”的信息化教学新常态，教师使用信息化设施设备授课的课时须达到周课时的70%以上。扎实

推进专递课堂、名师课堂、名校网络课堂“三个课堂”常态化制度化规模化应用，在中小学选定试点科目和试点学校派驻教研员、塞上名师、市（区）级名师和各级骨干教师跟踪指导服务，定期开展优课竞赛成果评比，以赛促研，扎实推进“三个课堂”建设。做好“互联网+教学”的教学指导和经验总结推广，积极探索数字教材研究、应用机制，推进“数字教材”与学科深度融合与广泛应用。

牵头单位：区教育体育局

完成时限：2021年至2023年按计划实施，信息技术与教育教学融合常态化。

（五）实施五育融合立德铸魂工程

1. 坚持德育为先强化思政课程教育。扎实推进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进教材、进课堂、进头脑”，分学段分年级选好用好“三进”读本，全面用好国家三科统编教材。在中小学广泛开展树立“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主题教育，认真落实“五爱教育”（爱祖国、爱人民、爱劳动、爱科学、爱社会主义）要求。到2021年，培养选树自治区级三科示范课和“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通识课三科教学名师30名，培养遴选100名思政教师组建专业人才库，面向法检两院、公安、消防、军队、关工委及其他行业遴选行业领军人才30名组建兼职思政教育人才库。建设自治区级“五育”并举实验学校3—5所，力争把大武口区打造成为“五育”并举实验区。

牵头单位：区教育体育局

配合单位：区委宣传部、区委组织部、团区委、区妇联、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完成时限：2021年完成思政教师专兼职人才库建设，2023年底前，创建自治区“五育”并举实验区。

2. 深化基础教育课程教学改革。严格按照国家课程方案和课程标准实施教学，强化课堂主阵地作用。以创新课堂教学方式推进课程结构、学习模式和评价体系变革，促进学生自主、合作、探究学习，切实提高课堂教学质量。深化统编语文、历史、道德与法治三科教材的研究与使用，将学科教学与课程育人深度融合。全面开展道德与法治、劳动、美术、音乐、体育、心理健康、劳动教育等学科教研活动，构建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培养体系。

牵头单位：区教育体育局

完成时限：2021年至2023年按年度计划开展工作。

3. 健全面向全体的艺术体育育人机制。大力实施艺术、体育“2+1”工程，深化教体融合，广泛开展阳光体育运动，普及普惠青少年游泳技能，大力发展冰雪运动、校园足球、校园篮球、排球、青少年纸飞机，在城市区内改造建设若干个满足中小学生学习足球活动的各式足球场，借助石嘴山游泳馆、奇石山冰雪场等开展冰雪运动体验，全面提升中小学生学习健康优良率，确保每名学生学习掌握两项体育运动技能。开展面向全体学生的艺术育人活动，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革命文化、社会主义先进文化，丰富艺术课程内容，大力推广惠及全体学生的合唱、合奏、集体舞、课本剧、艺术实践工作坊和博物馆、非遗展示传习场所体验学习等实践活动，定期举办中小学生学习艺术专项展示交流

活动，坚持每年最少2次文艺展演和书画艺术作品展示，确保每名学生学习掌握一项艺术技能。

牵头单位：区教育体育局

配合单位：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区财政局、区文化旅游广电局

完成时限：2021年至2023年按年度计划开展工作。

4. 大力实施“崇劳爱劳”社会实践教育。根据各学段特点在中小学设立劳动教育必修课程，劳动教育课每周不少于1课时，每学年设立劳动月（周），落实各学段劳动教育要求。建立健全开发共享机制发挥资源优势，充分利用现有综合实践基地、青少年校外活动场所、中小学生学习实践基地（营地），安排中小学生学习研学旅行和社会实践。依托龙泉村、晒有田园、八大庄蔬菜基地、工业遗址公园、高新区工业园区、步行街商贸区等，打造3个校外劳动教育实践基地，创建3个校内劳动基地，为学生参加农业生产、工业体验、商业和服务业实践等提供保障。

牵头单位：区教育体育局

配合单位：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区财政局、区文化旅游广电局、区民政局、区卫生健康局、区自然资源局、区住房城乡建设和交通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大武口分局、星海镇、各街道办事处

完成时限：2021年至2023年，按照计划经常性开展活动，完成校外校内劳动基地创建。

（六）实施教师队伍提质增量工程

1. 加强校长队伍和教师团队建设。加快推进校长职级制改革，制定校长职级制实施办法，严格落实校长任职条件和专业标准，规范校长选任程序，扩大学校办学工作自主权，学校可按规定条件和程序提名、聘任副校长。加大校（园）长、副校（园）长及后备干部的培养培训力度，实施中小学名校长培养工程，提高校长办学治校的政治能力和业务能力。强化教师队伍思想政治教育，从严管理教师队伍，建立教师师德档案，推行师德考核负面清单制度，实行师德“一票否决”。定期开展优秀教师、教学能手、师德标兵等评选活动。

牵头单位：区委组织部、区教育体育局

配合单位：区委宣传部、区委编办、区财政局、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完成时限：2021年至2023年按计划开展工作。

2. 大力实施“三名”人才培养工程。加大“三名”人才培养力度，增强区域教育竞争力。争取2-3年内培养区级名校长10人，名班主任30人，名教师100人，命名大武口区级“三名”工作室10个，争取命名自治区级、市级“三名”工作室5个。每年培育一批大武口区“三名”人才，名校长3名，名班主任10名，名教师30名。

牵头单位：区委组织部、区教育体育局

配合单位：区委宣传部、区财政局、区人力资源
和社会保障局

完成时限：2021年至2023年按年度计划开展工作。

3. 切实做好中青年教师培养培训。通过岗前培训、师徒结对、导师带徒、教育教fa提升培

训等，对近五年新招聘教师进行系统培养，尤其要加强特岗教师的培养力度，帮助他们站上讲台、站稳讲台、站好讲台。加强教师梯队建设，定期遴选青年教师后备人才、优秀教师、卓越教师，建立区域人才库，打造区域人才名片。加强高层次人才培养，鼓励教师积极参加考研考博，对于参加研究生学习获得学历证书并愿意在大武口区继续工作8年及以上的教师报销不低于80%的学费。建立骨干教师津贴落实长效机制，将骨干教师津贴列入财政预算予以保障。加大与浙江师范大学、陕西师范大学、宁夏大学等院校交流合作，建立“师范生实习基地”，每年安排一定数量的大学毕业生来到大武口区见习实践、跟岗学习、支教服务。

牵头单位：区教育体育局

配合单位：区委组织部、区财政局、区人力资源
和社会保障局

完成时限：2021年7月前完成“师范生实习基地”挂牌，2021年8月至2023年按计划开展工作。

4. 试点推进教师队伍“县管校聘”改革工作。落实自治区《关于中小学教师“县管校聘”改革的指导意见》，逐步使教师由“单位人”向“系统人”转变。加强中小学教职工编制动态管理机制和公办幼儿园教师编制核定工作，补足配齐中小学、公办幼儿园教师。推动城市与乡村学校教师、校长“双流动”，实施中小学教师走教支教计划，优化义务教育教师资源配置。

牵头单位：区委编办、区教育体育局、区人力

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配合单位：区委组织部、区财政局

完成时限：2022年前。

5. 出台优待政策营造待遇留人的良好氛围。针对教师职称评审尤其是副高级及以上职称评审困难，为有效破解教师职称评审和职务晋升难题，出台大武口区教师职称“市府待遇”政策，遴选100名符合副高级职称评审条件的教师给予“市府待遇”，实行总量控制和动态管理，原则上享受“市府待遇”的期限为五年，不得重复享受。对在大武口区工作十年以上的教师由区委、政府颁发“大武口区功勋教师证书”，凡获得“大武口区功勋教师证书”的可以在辖区内景区免费旅游、商业圈停车场限时优惠免费停车等。关心教师的身心健康，在职在编教师（含特岗教师）每年体检费按照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核拨标准的1.5倍拨付。建立健全教师权益保障法律援助机构，由区司法局牵头组建法律援助中心，为教师及时无偿提供法律支持，坚决打击无理“校闹”、“学闹”和扰乱正常教学秩序的“软暴力”现象。对于教育系统招聘引进的各类人才、选调或自主调动、新入职的教师，可以参照大武口区招才引智、落户引人优待政策执行。

牵头单位：区教育体育局、区司法局

配合单位：区委组织部、区委编办、区财政局、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区住房
城乡建设和交通局、区卫生健康
局、区文化旅游广电局、区综合执

法局、大武口区公安分局

完成时限：2021年至2023年按年度计划开展工作。

（七）实施科研兴教提质增效工程

1. 健全教研机构。按照《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深化教育教学改革全面提高义务教育质量的意见》和《教育部关于加强新时代教育科学研究工作的意见》精神，进一步完善区校两级教研工作体系，形成以教育行政部门为主导、教研机构为主体、中小学校为基地、相关单位通力协作的教研工作新格局。

牵头单位：区教育体育局

配合单位：区委组织部、区委编办、区人力资源
和社会保障局

完成时限：2021年至2023年按年度计划开展工作。

2. 优化教研队伍。严格教研员专业标准和准入条件，完善教研员遴选配备办法，出台《大武口区教研员公开遴选配备办法》，进一步充实大武口区教研员队伍，储备一批教研人才，建立专兼结合的教研队伍，推动大武口区基础教育事业科学发展。出台教研室岗位设置优惠政策，适当提高教研机构专业技术高级岗位比例。优化教研队伍年龄结构，建立专职教研员定期到中小学任教制度。设置教研员专项经费，施行教研员特殊工作补贴制度，提高教研员待遇，增强教研室工作的感召力、吸引力，便于教研室吸引优秀人才进入教研团队。

牵头单位：区教育体育局

配合单位：区委组织部、区委编办、区人力资源
和社会保障局

完成时限：2021年至2023年按年度计划开展工作。

3. 创新工作方式。施行教研员驻校服务、包校

包片服务制度，给中小学派驻教研员、塞上名师、市县级名师和各级骨干教师驻校服务指导。发挥在线课堂实效性，推动人工智能助推教师队伍建设。深化大武口区“互联网+”背景下“1244”教研模式探索，以需定研、研教结合，在教研内容和教研形式上以项目化主题式教研、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混合式教研为依托，深入进行探索。

牵头单位：区教育体育局

完成时限：2021年至2023年按计划开展工作。

4. 提升专业领导力。逐步建立起校本教研、联片教研、区域教研的三级联动教研模式，针对突出问题开展精准教学视导。推进深度教研，用大数据技术和思维构建起学业质量多维指标评估体系。改变传统教研方式，开展基于实证和数据的教研，解决教研员听课、评课的随意性和盲目性，促进教研从经验型向智慧型转变。整合区域学科专家组成团队，建立起基于信息化的“微师培”教师研修模式，实现一线教师随时、随地、随需的“伴随式”学习。

牵头单位：区教育体育局

完成时限：2021年至2023年按年度计划开展工作。

5. 提高教学质量。加强教学质量监管和监测评估，严格组织教学质量检测及分析，加强学科测试后的数据分析与反馈，完善学校教学质量评价和激励机制。建立区域中考综合评价制度，对中考工作进行综合监测评估，与外县区教研部门联合开展中考模拟测试，探索大教研、大检测、大数据分析路径。积极推进初中学生综合素质评价改革，推动全区初中学生综合素

质评价管理系统落地生根，加强评价结果应用，确保评价改革有序衔接和平稳过渡。强化音乐、美术、书法、综合实践科目考试，考试结果与高中阶段录取挂钩。建立义务教育初中阶段全面育人质量扶持机制，每年对辖区内的初中学校给予一定的资金扶持，全面提升初中教育教学质量。加大对国家义务教育质量监测及结果运用研究力度，把监测结果作为提高教育质量的重要手段。

牵头单位：区教育体育局

完成时限：2021年至2023年按年度计划开展工作。

(八) 深化新时代教育督導體制改革工程

1. 建立完善教育督导新机制。落实自治区《关于深化新时代教育督導體制机制改革的意见》（宁党办〔2021〕3号），比照自治区做法，理顺管理体制，健全机构设置，确保教育督导机构独立行使职能。按照国家规定，配齐配强区级督学，建立督学责任区，覆盖大武口区所有中小学校、幼儿园和民办培训机构。

牵头单位：区教育体育局

配合单位：区委组织部、区委编办、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完成时限：2021年至2023年按年度计划开展工作。

2. 加强教育督导队伍建设。制定督学选配标准、考核细则，坚持讲政治、敢担当、懂教育的督学聘用原则，聘用一批业务优秀、工作敬业、有多岗位从业经验的督学，专门从事学校督导工作，保证督学队伍整体素质与相对稳定；精心选聘“两代表一委员”、教育专家和相关人员，组建区级督

学队伍，实行任期制，每届三年。对督学履行职责、开展工作、完成任务情况进行年度考核，激发督学的工作主动性积极性。督学队伍实行动态管理，接受社会监督，建立督学退出机制。

牵头单位：区教育体育局

配合单位：区委组织部、区委编办、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完成时限：2021年至2023年按年度计划开展工作。

3. 加强督学队伍培训力度。将专兼职督学和教育督导人员培训纳入教育管理干部培训计划，定期开展培训。采取日常培训、集中培训、外出专训、参观学习、专题调研、交叉练兵等方式，有效提升督导队伍质量和水平。区政府教育督导室每年至少组织1次督学集中培训，培训人数不少于督学总数的90%。专职督学应先培训后上岗，每年集中培训不少于40学时，培训学时计入继续教育学时。

牵头单位：区教育体育局

完成时限：2021年至2023年按年度计划开展工作。

4. 推动教育督导“长牙齿”树权威。区属中小学、幼儿园及民办培训机构实行督学挂牌督导，挂牌督学深入责任区学校开展定期或不定期督导每周不少于一次，并针对学校存在的问题，通过反馈、限期整改、复查、约谈、通报、问责等方式，有效解决学校存在的实际问题。同时，定期对教育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履行教育职责情况开展“督政”活动。结合国家、自治区的文件精神，完善《督导工作方案》和《督学管理办法》，规范督导流程，细化工作

措施，使教育督导各个方面、各个环节的工作都有章可循，强化教育督导权威性和严肃性，切实推动“督学”工作制度化、常态化，真正发挥督学通过“督”规范学校办学行为、提高管理水平和教育教学质量的作用。

牵头单位：区教育体育局

完成时限：2021年至2023年按年度计划开展工作。

(九) 打造“学在大武口”教育发展基金工程为鼓励社会力量办学，根据国务院《基金会管理条例》规定和申报程序要求，制定《宁夏回族自治区石嘴山市大武口区教育发展基金会筹备工作方案》《宁夏回族自治区石嘴山市大武口区教育发展基金会章程》，成立宁夏回族自治区石嘴山市大武口区教育发展基金会。筹措的基金主要用于奖励优秀教师、优秀学子、拔尖创新人才和教学成效成果。激励广大教育工作者积极投身教育教学改革，提高办学水平和教育质量，推动“学在大武口”教育创品牌、创特色、出成果。

牵头单位：区民政局、区教育体育局

配合单位：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区财政局、区工业和信息化商务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大武口区分局

完成时限：2021年7月前完成教育发展基金会的筹设，2021年8月后开展相关教育扶持、表彰奖励工作。

三、组织保障

(一) 加强组织领导。成立创建和打造“学在大武口”教育品牌工作领导小组（区委教育工作领

导小组），把促进教育优质均衡发展、打响“学在大武口”教育品牌、办好让人民满意的教育作为社会发展的首要工作，做到教育发展优先规划、教育投入优先安排、教育用人优先补充、教师待遇优先落实、教育问题优先解决。区教育局牵头负责本计划的实施，编制、发展和改革、财政、人社、住建等部门按照职责协同推进，建立健全重大任务部门会商机制，着力破解计划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重大问题。

（二）加大教育投入。区政府优先保障财政教育支出，健全保证财政教育投入持续稳定增长长效机制，确保财政一般公共预算教育支出逐年只增不减，确保按在校学生人数平均的一般公共预算教育支出逐年只增不减。鼓励通过设立教育发展基金会、旧校区土地处置等方式，依法依规、多元化筹集学校发展资金。鼓励社会力量通过举办民办学校、参与公办学校办学、捐资助学等合法合规方式支持教育发展。加强经费统筹管理，通过积极争取中央、自治区转移支付资金，整合现有各类教育专项资金，统筹基本建设投资计划资金等多渠道筹措经费。

（三）净化教育环境。制定学校检查准入制度，建立中小学减负清单和进校园事项清单，切实加强

对中小学、幼儿园的管理，减少常规检查频率，除上级党委、政府统一部署和法律、法规规定的检查外，区属各部门（单位）不得随意进入学校进行检查。减轻学校负担，使学校把主要精力用于加强学校管理、提高教育教学质量上，为教育的发展创造良好的外部环境和安全有序的内部环境。

（四）强化考核督导。建立健全考核评价体系，区政府教育督导室将本方案实施情况列为政府教育督导的重要内容，加大考核力度，考核结果向社会公布。对履行教育职责不到位、建设进展严重滞后、弄虚作假的部门和学校，严肃追究相关责任人责任。

（五）营造良好氛围。各部门要积极运用各类媒体平台，加大教育改革新政策的综合宣传和解读力度，让社会各界和广大人民群众及时了解教育改革发展新进展、新成效，总结推广成功做法和典型经验，动员全社会共同关心支持教育事业，为本计划顺利实施创造良好的舆论环境和社会氛围。

附件：大武口区创建和打造“学在大武口”教育品牌2021年工作任务计划表

附件

大武口区创建和打造“学在大武口”教育品牌 2021年工作任务计划表

总项目名称	子项目名称	实施内容	完成时限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实施学前教育普及普惠工程	1. 完善3岁以下婴幼儿照护服务。	建成2个婴幼儿早教中心和5个社区托育机构。	2021年完成早教中心建设；启动社区托育机构建设。	区卫生健康局、区教育体育局	区妇联、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区财政局、区民政局、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和交通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大武口区分局
	2. 扩大公办学前教育优质资源。	新建2所公办幼儿园（内设早教中心）。	2021年建成。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和交通局、区教育体育局	区委组织部、区委编办、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区财政局、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区自然资源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大武口区分局
	3. 增加普惠性学前教育资源。	认定自治区示范园、一类园、二类园。	完成认定并挂牌。	区教育体育局	区财政局
	4. 推进学前教育集团化办学。	将收回的4所小区配建幼儿园与现有公办园组建学前教育集团。	2021年7月前。	区教育体育局	区委组织部、区委编办、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区财政局、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5. 强化学前教育经费投入保障。	给公办幼儿园聘用的52名保教人员补贴1万元/年/人。	2021年8月前。	区财政局	区教育体育局

总项目名称	子项目名称	实施内容	完成时限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实施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工程	1. 实现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全覆盖。	2021年12月底前通过国家优质均衡发展验收。辖区各中学严格落实“就近入学”政策。	2021年10月前完成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迎检准备，12月完成达标验收。	区教育体育局	区委组织部、区委编办、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区财政局、区民政局、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星海镇、各街道办事处、大武口区公安分局
	2. 分批开展义务教育集团化办学。	严格落实“校名校牌、领导班子、师资调配、规章制度、学籍管理、招生政策、财务管理”等七统一措施，促进集团化办学实体性发展。	2021年7月前完成市十一小与市十二小，市十五小、胜利学校和新民小学，市九中和市十七中集团化办学。	区教育体育局	区委组织部、区委编办、区财政局、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3. 挖掘辖区高校潜力合作办学。	依托宁夏理工学院优质资源及品牌影响，合作办好学前教育 and 义务教育。	2021年7月前在区幼、十三小、八中挂宁夏理工学院附幼、附小、附中校牌。	区教育体育局	区委组织部、区委编办、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区财政局、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4. 实行中小学集中配餐制度。	建设中央厨房，实行中小学集中配餐制度。	2021年完成选址及方案制定，启动建设任务。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区教育体育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大武口区分局	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区财政局、区教育体育局、区民族宗教事务局、
	5. 扩大寄宿制学校占比试点晚自习辅导。	把一站学校、隆湖中学举办成农村寄宿制学校，鼓励城区有条件的初中有偿开设晚自习。	2021年4月份开始对食堂、宿舍进行维修改造，8月份实行寄宿制；4月份有条件的学校实施晚自习制度。	区教育体育局	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区财政局、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大武口区公安分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大武口区分局
	6. 全面开展课后延时服务。	面向全体学生开展课后延时服务。	2021年3月份制定方案，3月份启动实施。	区教育体育局	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区财政局、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大武口区分局

总项目名称	子项目名称	实施内容	完成时限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实施普通高中多元发展工程	1. 建立扶持机制全面提升高中教学质量。	建立普通高中育人质量扶持机制。	对辖区内的高中学校给予一定的资金扶持。	区财政局	区教育体育局
	2. 继续实施星海镇中考升学倾斜录取政策。	星海镇区域中考升学“指标到星海镇片区和降低最低录取分数线”政策。	2021年中考升学执行双线控制政策。	区教育体育局	区教育体育局
实施五育融合立德树人铸魂工程	1. 坚持德育为先强化思政课程教育。	选树三科教学名师30名，遴选100名思政教师和30名行业领军人才组建专兼职思政教育人才库。	2021年完成思政教师专兼职人才库建设。	区教育体育局	区委宣传部、区委组织部、团区委、区妇联、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 大力实施“崇劳爱劳”社会实践教育。	依托龙泉村、晒有田园、工业遗址公园等创建3个校外劳动教育实践基地，创建3个校内劳动基地。	按照计划经常性开展活动，完成校外校内劳动基地创建。	区教育体育局	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区财政局、区民政局、区住房城乡建设和交通局、区文化旅游广电局、区卫生健康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大武口区分局、星海镇、各街道办事处

总项目名称	子项目名称	实施内容	完成时限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实施教师队伍提质增量工程	1. 大力实施“三名”人才培养工程。	评选表彰名校长3名，名班主任10名，名教师30名。命名“三名”工作室10个。	完成评选认定，在2021年教师节前表彰命名。	区委组织部、区教育体育局	区委宣传部、区财政局、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 切实做好中青年教师培养培训。	与浙师大、陕师大等院校推进“政校合作”，建立“师范生实习基地”。	2021年7月前完成“师范生实习基地”挂牌，2021年8月开展工作。	区教育体育局	区委组织部、区财政局、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3. 试点推进教师队伍“县管校聘”改革工作。	落实自治区《关于中小学教师“县管校聘”改革的指导意见》，逐步使教师由“单位人”向“系统人”转变。	根据自治区文件要求有序推进。	区委编办、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区教育体育局	区委组织部、区财政局
	4. 出台优待政策营造待遇留人的良好氛围。	遴选100名符合副高级职称评审条件的教师给予“市府待遇”，对十年以上的教师颁发“大武口区功勋教师证书”，在职教师的体检费按照机关工作人员核拨标准的1.5倍拨付。	2021年3月份制定方案，4月份启动实施。	区教育体育局	区委组织部、区委编办、区财政局、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区卫生健康局、区文化旅游广电局、区综合执法局

总项目名称	子项目名称	实施内容	完成时限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实施科研兴教提质增效工程	提高初中阶段学校全面育人质量	建立义务教育初中阶段全面育人质量扶持机制，加大对国家义务教育质量监测及结果运用研究力度，全面提升初中教育教学质量。	每年对辖区内的初中学校给予一定的“教书育人质量”资金扶持。	区财政局	区教育体育局
成立大武口区教育发展基金会	成立大武口区教育发展基金会	制定《大武口教育发展基金中心筹备工作方案》《大武口教育发展基金中心章程》，成立大武口区教育发展基金会。	2021年7月前完成教育发展基金会的筹设，8月份开展相关教育扶持、表彰奖励工作。	区民政局、区教育体育局	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区财政局、区工业信息化和商务局、市场监督管理局大武口区分局

大武口区人民政府关于对见义勇为先进群体 进行表彰奖励的决定

石大政发〔2021〕20号

星海镇、区直各部门、各街道办事处、驻地有关单位：

2019年以来，全区广大干部群众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在决战脱贫攻坚、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加快推进高质量发展进程中，涌现出一批见义勇为群体和个人。他们在危急关头，临危不惧、挺身而出，以英勇行为切实维护了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彰显了时代精神，为全区人民树立了学习的榜样。

为深入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大力弘扬社会正气，倡导见义勇为精神，根据《宁夏回族自治区见义勇为人员奖励和保护条例》相关规定，经区人民政府第93次常务会议研究决定，对单景福、李建军、马自谦、吴昊禹见义勇为先进（个人）群体给予表彰，奖励每人0.5万元。希望受到表彰的同志珍惜荣誉、再接再厉，继续发挥模范表率作用。全区广大干部群众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以见义勇为先进人物为榜样，学习他们英勇无畏、匡扶正义的英雄精神，学习他们无私奉献、舍己为人的高尚情操，学习他们勇担时代使命和社会责任的高贵品格，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传承中华民族传统美德，大力弘扬见义勇为精神，共同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附件：大武口区见义勇为先进个人名单

大武口区人民政府

2021年4月22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大武口区见义勇为先进个人名单

序号	姓名	性别	出生日期	家庭住址	工作单位	简要事迹
1	单景福	男	1982.09.27	大武口朝阳街道怡心社区怡心花园 40-4-10	个体	2020年1月5日在半岛官邸15号楼边的湖中，单景福、李建军相互协助配合下，不畏严寒将不慎落入冰窟的一女性救起。
2	李建军	男	1972.05.24	大武口区朝阳街道东胜社区半岛观邸 15-1-501	无业	
3	马自谦	男	2005.03.28	大武口区朝阳街道万盛社区邮政家属院	石嘴山市第八中学九年级（6）班 （现就读石嘴山市光明中学高一（5）班）	2020年6月6日16:30时左右，两位同学在枫情水岸公园锻炼完毕休息时，发现一儿童不慎落水。两名同学奋不顾身下水救起并教科书式及时实施了抢救，孩子苏醒过来后，两名同学将其送回家中。
4	吴昊禹	男	2005.03.13	大武口区朝阳街道万盛社区前康小区 13-1-8	石嘴山市第八中学九年级（6）班 （现就读石嘴山市光明中学高一（9）班）	

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建立“散乱污”企业 网格化监管责任制的通知

石大政办发〔2021〕9 号

星海镇、区直各部门、各街道办事处、驻地有关单位：

2018 年以来，在各部门共同努力下，中央环保督察“回头看”反馈意见第 13 项整改事项的涉及我区 98 家“散乱污”企业全部完成整改任务，通过市级核查验收。为持续巩固“散乱污”企业治理成效，加快形成全面覆盖、不留死角的网格化监管体系，保持“散乱污”企业整治高压态势，决定建立大武口区“散乱污”企业网格化监管责任制，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散乱污”企业监管网格划分

结合辖区实际和散乱污企业分布情况，将全区划分为 5 大个网格：

（一）长胜煤炭加工区网格

责任单位：区工业信息化和商务局

（二）星海镇网格

责任单位：星海镇人民政府

（三）长胜网格

责任单位：长胜街道办事处

（四）长兴网格

责任单位：长兴街道办事处

（五）沟口网格

责任单位：沟口街道办事处

二、工作要求

（一）**细化措施，压实责任。**行业主管部门要切实履行责任，对整治提升类企业持续加大监管力度，确保企业严格按照整治标准实现达标排放，各项环保措施落实到位。星海镇、各街道办事处要严格落实属地管理责任，细化属地小网格划分，形成主要领导负总责，分管领导具体抓，网格员包落实的三级网

格监管制度，建立长效监管机制，建立巡查台账，紧盯关停取缔类企业落实“两断三清”。自然资源、生态环境等部门要密切配合，持续巩固整治成果，坚决防止死灰复燃。

（二）动态清零，抓好整改。持续保持“散乱污”企业整治高压态势，区工业信息化和商务局要严把项目准入关，持续推进不达标企业整改提升，持续淘汰落后产能。对各乡镇街道“散乱污”监管治理工作给予资金保障。星海镇和各街道办事处在推进监管整治过程中，要摸清情况，耐心细致讲解环保和产业政策，做好思想工作，及时化解矛盾，消除不稳定因素，确保稳定推进监管整治。对死灰复燃的“散乱污”企业要联合各部门，依法依规严肃查处。

（三）加强督查，严肃执纪。区政府督查室将不定期开展督查，及时通报各单位“网格化”监管推进情况，对推进不力、发现反弹等问题的部门进行通报批评，并在相关考核中予以扣分。

大武口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 年 04 月 02 日

（此件公开发布）

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大武口区综合防控儿童青少年近视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石大政办发〔2021〕10 号

各相关部门：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儿童青少年近视问题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现将《大武口区综合防控儿童青少年近视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落实。

大武口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 年 4 月 19 日

（此件公开发布）

大武口区综合防控儿童青少年近视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和教育部等八部门《关于印发〈综合防控儿童青少年近视实施方案〉的通知》要求，本着“以防为主、防控结合、科学防、规范治”的原则，综合防控儿童青少年近视，保障儿童青少年健康成长，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工作目标

近期目标：到 2023 年，力争实现全区儿童青少年总体近视率在 2018 年的基础上每年降低 0.5 个百分点以上。

远期目标：到 2030 年，实现全区儿童青少年新发近视率明显下降，儿童青少年视力健康整体水平显著提升，6 岁儿童近视率控制在 3%左右，小学生近视率下降到 38%以下，初中生近视率下降到

60%以下，高中阶段学生近视率下降到70%以下，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达标优秀率达50%以上。

二、工作原则

(一) 坚持预防为主。针对目前我区近视呈现的高发、低龄化趋势，把“防近”的重点放在预防工作上，从幼儿抓起，面向全体儿童青少年实施预防措施，增强学生体质，降低学生近视眼新发病率。

(二) 坚持综合防控。针对导致近视眼发生的多种因素，采取综合防控措施。切实减轻学生课业负担，控制学生近距离用眼时间；改善教学卫生条件，创造良好的视觉环境；普及视力保护知识，培养学生科学用眼习惯；落实学生体育活动时间，促进学生积极参加体育锻炼。

(三) 坚持部门联动。建立政府主导、部门参与、专家指导、学校教育、家庭配合的防控工作模式，全社会行动起来，形成“防近”工作的合力，共同促进儿童青少年视力健康，让孩子拥有一个光明的未来。

三、责任分工

防控儿童青少年近视需要学校、家庭、学生、医疗卫生机构、政府有关部门等各方面共同努力，需要全社会行动起来，共同呵护好孩子的眼睛，让每个孩子都有一双明亮的眼睛和光明的未来。

(一) 学校（幼儿园）方面

1. 加强视力健康管理。建立健全校领导、班主任、校医（保健教师）、家长代表、学生视力保护委员和志愿者等学生代表为一体的视力健康管理队伍，进一步加强领导，明确和细化工作职责。将近视防控知识融入课堂教学、校园文化和学生日常

行为规范。充分发挥医务室（卫生室、保健室等）作用，按标准配备必要的药械设备及相关监测检查设备。

2. 减轻学生学业负担。严格依据国家课程方案和课程标准组织安排教学活动，不得随意增减课时、改变难度、调整进度。强化年级组和学科组对作业数量、时间和内容的统筹管理与审查备案。适度控制学生作业量，小学一二年级不布置书面家庭作业，三至六年级书面家庭作业完成时间不得超过60分钟，初中不得超过90分钟，高中阶段也要因材施教合理安排作业时间。寄宿制学校要缩短学生晚上学习时间。科学布置作业，提高作业设计质量，促进学生完成好基础性作业，强化实践性作业，减少机械、重复训练，不得使学生作业演变为家长作业。

3. 加强考试管理。义务教育学校实行免试就近入学。坚决控制义务教育阶段校内考试次数，小学一二年级每学期不得超过1次，其他年级每学期不得超过2次。严禁以任何形式、方式公布学生考试成绩和排名；严禁以各类竞赛获奖证书、学科竞赛成绩或考级证明等作为招生入学依据；严禁以各种名义组织考试选拔学生。

4. 改善视觉环境。严格按照普通中小学校、中等职业学校建设标准，落实教室、宿舍、图书馆（阅览室）等采光和照明要求，使用利于视力健康的照明设备。学校教室照明卫生未达标的，2020年前，要全部达标。鼓励采购符合标准的护眼照明设施、可调节课桌椅和坐姿矫

正器，为学生提供符合用眼卫生要求的学习环境。根据学生座位视角、教室采光照明状况和学生视力变化情况，每月调整学生座位，每学期对学生课桌椅高度进行个性化调整，使其适应学生生长发育变化。

5. 坚持眼保健操等护眼措施。中小学校要严格组织全体学生每天上下午各做1次眼保健操，认真执行眼保健操流程，做眼保健操之前提醒学生注意保持手部清洁卫生。教师要教会学生正确掌握执笔姿势，提醒学生遵守“一尺、一拳、一寸”要求，督促学生读写时坐姿端正，及时纠正学生不良读写姿势。教师发现学生出现看不清黑板、经常揉眼睛等迹象时，要了解其视力情况。

6. 强化户外体育锻炼。全面实施学生体育家庭作业制度，要求家长督促检查学生完成体育家庭作业情况。强化体育课和课外锻炼，确保中小学生在学时每天1小时以上体育活动时间。严格落实国家体育与健康课程标准，确保小学一二年级每周4课时，三至六年级和初中每周3课时，高中阶段每周2课时。中小学校每天安排30分钟大课间体育活动。按照动静结合、视近与视远交替的原则，有序组织和督促学生在课间时到室外活动或远眺，防止学生持续疲劳用眼。辖区各级各类学校要充分发挥石嘴山市学生综合实践学校的作用，有目的、有计划地组织中小学生在实践教育基地，参加社会实践活动或进行素质教育拓展训练，有效促进学生综合素质的提高。

7. 加强学校卫生与健康教育。落实国家课程标

准，开齐开好健康教育课程，向学生讲授保护视力的意义和方法，提高其主动保护视力的意识和能力，积极利用学校网站、广播、宣传栏、家长会、家长学校等形式对学生和家长开展科学用眼护眼健康教育，通过学校和学生辐射教育家长。培训培养健康教育教师，开发和拓展健康教育课程资源。支持鼓励学生成立健康教育社团，开展视力健康同伴教育。

8. 科学合理使用电子产品。指导学生科学规范使用电子产品，养成信息化环境下良好的学习和用眼卫生习惯。严禁学生将非教学用手机、平板电脑等电子产品带入教学区及课堂，个别确须带入，学校要制定人性化的相关管理办法进行统一保管。学校教育本着按需的原则合理使用电子产品，教学和布置作业不依赖电子产品，使用电子产品开展教学时长原则上不超过教学总时长的30%，原则上采用纸质作业。

9. 定期开展视力监测。新生入园入学，要将医疗卫生机构对儿童青少年视力健康纸质档案作为入学条件之一，确保一人一档，并随学籍变化实时转移。在卫生健康部门指导下，严格落实学生健康体检制度和每学期2次视力监测制度，对视力异常的学生进行提醒教育，为其开具个人运动处方和保健处方，及时告知家长带学生到眼科医疗机构检查。做好学生视力不良检出率、新发率等的报告和统计分析，配合医疗卫生机构开展视力筛查。学校和医疗卫生机构要及时把视力监测和筛查结果记入儿童青少年视力健康档案。每年6月6日“全国爱眼日”，学校要开展形式多样的防近视宣传活动。

10. 加强视力健康管理。将近视防控知识融入课堂教学、校园文化和学生日常行为规范，中小学要安排健康教育课，近视防控专题教育每学期不少于 4 个课时。加强医务室（卫生室、保健室等）力量，按标准配备校医和必要的药械设备及相关监测检查设备。每个学校至少配备 1 名专兼职视力健康员，负责开展学生视力健康管理工作。

11. 加强营养教育和科学配餐。倡导科学饮食，有条件的学校定期开展膳食营养知识教育，研究适合当地饮食和学生身心特点的食谱，建立有利于视力保护合理的学生膳食结构和供餐模式。

12. 倡导科学保育保教。严格落实 3-6 岁儿童学习与发展指南，重视生活和游戏对 3-6 岁儿童成长的价值，严禁“小学化”教学。要保证儿童每天 2 小时以上户外活动，其中体育活动时间不少于 1 小时，结合地区、季节、学龄阶段特点合理调整。为儿童提供营养均衡、有益于视力健康的膳食，促进视力保护。幼儿园教师开展保教工作时要注意控制使用电视、投影等设备的时间。

13. 开展宣传教育。根据教育部《发布针对不同对象宣讲课件，持续深化近视防控宣传教育》通知要求，提高近视防控宣讲工作针对性，利用“儿童青少年版”和“学校教师版”两个宣传课件，充分发挥学校近视防控“宣传队”作用，分门别类向学生、教师、学校等传递护眼护眼知识，加强儿童青少年近视防控宣传教育，提高近视防控知识普及率和知晓率。

14. 建立健全考核机制。将学生近视防控工作作为学校、教职人员管理和相关考核评价工作的重

要内容。

（二）家庭方面

家庭对孩子的成长至关重要。家长应了解科学用眼护眼知识，以身作则，带动和帮助孩子养成良好用眼习惯，提供良好的居家视觉环境。0-6 岁是儿童视觉发育的关键期，家长应重视孩子早期视力保护与健康，及时预防和控制近视的发生与发展。

15. 增加户外活动和锻炼。要营造良好的家庭体育运动氛围，积极引导孩子到户外进行活动或体育锻炼，使其在家时每天接触户外自然光的时间达 60 分钟以上。已患近视的孩子应进一步增加户外活动时间，延缓近视发展。鼓励支持孩子参加各种形式的体育活动，督促孩子认真完成寒暑假体育作业，使其掌握 1-2 项体育运动技能，引导孩子养成终身锻炼习惯。

16. 控制使用电子产品。家长陪伴孩子时应尽量减少使用电子产品。有意识地控制孩子特别是学龄前儿童使用电子产品，非学习目的的电子产品使用单次不宜超过 15 分钟，每天累计不宜超过 1 小时，使用电子产品学习 30-40 分钟后，应休息远眺放松 10 分钟，年龄越小，连续使用电子产品的时间应越短。

17. 减轻课外学习负担。配合学校切实减轻孩子课外学习负担，不要盲目参加课外培训、跟风报班，应根据孩子兴趣爱好合理选择，避免学校减负、家庭增负。

18. 避免不良用眼行为。引导孩子不在走路时、吃饭时、卧床时、晃动的车厢内、光线暗弱或阳光直射等情况下看书或使用电子产品。监督并随时纠

正孩子不良读写姿势,应保持“一尺、一拳、一寸”,即眼睛与书本距离应约为一尺、胸前与课桌距离应约为一拳、握笔的手指与笔尖距离应约为一寸,读写连续用眼时间不宜超过40分钟。

19. 保障睡眠和营养。保障孩子睡眠时间,确保小学生每天睡眠10个小时、初中生9个小时、高中阶段学生8个小时。让孩子多吃鱼类、水果、绿色蔬菜等有益于视力健康的营养膳食。

20. 早发现早干预。改变“重治轻防”观念,经常关注家庭室内照明状况,注重培养孩子的良好用眼卫生习惯。掌握孩子的眼睛发育和视力健康状况,发现孩子视力异常,应及时带其到正规眼科医疗机构检查。遵从医嘱进行科学的干预和近视矫治,尽量在眼科医疗机构验光,避免不正确的矫治方法导致近视程度加重。

21. 定期举办家长座谈会、常态化举办家庭教育培训班。为充分发挥家长学校作用,建立家校共育的长效机制,提升家长素质,帮助家长了解科学用眼护眼知识,家长学校要定期组织召开家长座谈会、举办培训班。

(三) 学生方面

22. 强化健康意识。每位学生都要强化“每个人是自身健康的第一责任人”意识,主动学习掌握科学用眼护眼等健康知识,并向家长宣传。积极关注自身视力状况,自我感觉视力发生明显变化时,及时告知家长和教师,尽早到眼科医疗机构检查和治疗。

23. 养成健康习惯。遵守近视防控的各项要求,认真规范做眼保健操,保持正确读写姿势,积极参

加体育锻炼和户外活动,每周参加中等强度体育活动3次以上,养成良好生活方式,不熬夜、少吃糖、不挑食,自觉减少电子产品使用。

(四) 医疗卫生机构

24. 建立视力档案。严格落实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中关于0-6岁儿童眼保健和视力检查工作要求,做到早监测、早发现、早预警、早干预,2019年起,0-6岁儿童每年眼保健和视力检查覆盖率达90%以上。在检查的基础上,依托现有资源建立、及时更新儿童青少年视力健康电子档案,并随儿童青少年入学实时转移。在学校配合下,认真开展中小学生学习视力筛查,将眼部健康数据(包括屈光度、眼轴长度、屈光介质参数等)及时更新到视力健康电子档案中,筛查出视力异常或可疑眼病的,要提供个性化、针对性强的防控方案。

25. 规范诊断治疗。县级及以上综合医院普遍开展眼科医疗服务,认真落实《近视防治指南》等诊疗规范,不断提高眼健康服务能力。根据儿童青少年视觉症状,进行科学验光及相关检查,明确诊断,按照诊疗规范进行矫治。叮嘱儿童青少年近视患者遵从医嘱进行随诊,以便及时调整采用适宜的干预和治疗措施。对于儿童青少年高度近视或病理性近视患者,应充分告知疾病的危害,提醒其采取预防措施避免并发症的发生或降低危害。制定跟踪干预措施,检查和矫治情况及时记入儿童青少年视力健康电子档案。积极开展近视防治相关研究,加强防治近视科研成果与技术的应用。充分发挥中医药在儿童青少年近视防治中的作用,制定实施中西医一体化综合治疗方案,推广应用中医药特色技术

和方法。

26. 加强健康教育。针对人们缺乏近视防治知识、对近视危害健康严重性认识不足的问题，发挥健康管理、公共卫生、眼科、视光学、疾病防控、中医药相关领域专家的指导作用，主动进学校、进社区、进家庭，积极宣传推广预防儿童青少年近视的视力健康科普知识。加强营养健康宣传教育，因地制宜开展营养健康指导和服务。

（五）各相关部门

区委宣传部：充分利用广播电视、网络、新媒体，以公益广告、少儿栏目等形式，多层次、多角度宣传推广近视防治知识。

区妇联：要发挥在家庭教育中的独特作用，主动联系辖区各学校、幼儿园，围绕近视防控组织开展丰富多彩的家庭健康教育活动，推进家长学校建设，提升家庭健康教育水平。

团区委：发挥共青团组织优势，开展近视防控宣传和教育活动，增强儿童青少年的近视防控意识。

区财政局：合理安排投入，积极支持相关部门开展儿童青少年近视综合防控工作，保障全区儿童青少年视力防控工作顺利开展。

区教育体育局：把综合防控儿童青少年近视工作纳入工作规划，严格落实《学校卫生工作条例》《中小学健康教育健康指导纲要》等相关要求，成立大武口区中小学近视防控健康教育指导委员会，指导辖区各学校科学开展儿童青少年近视防控和视力健康管理等学校卫生与健康教育工作。建立对辖区各级各类学校负责人问责机制，开展儿童青少

年近视综合防控试点工作，强化示范引领。2020年前，全区全面消除“大班额”。健全学校体育卫生发展制度和体系，不断完善学校体育场地设施，加快体育与健康师资队伍建设，聚焦“教”（教会健康知识和运动技能）“练”（经常性课余训练和常规性体育作业）“赛”（广泛开展班级、年级和跨校体育竞赛活动）“养”（养成健康行为和健康生活方式），深化学校体育、健康教育教学改革，积极推进校园体育项目建设。大力推动足球、篮球、排球等集体项目，积极推进少数民族传统体育和户外体育运动项目，广泛开展田径、游泳、乒乓球、羽毛球、武术等项目，逐步形成“一校一品”“一校多品”，做到人人有项目、班班有特色、校校有品牌。监督学校开足开齐上好体育与健康课程、保证每天1小时体育锻炼时间质量。幼儿园要遵循幼儿年龄特点和身心发展规律，运用游戏等方式发展走、跑、跳、攀爬等基本活动能力。中小学校要健全“每天一小时”体育锻炼制度，寄宿制学校要坚持早操制度，全面开展大课间体育活动，根据学生体质差异、身体发育规律，科学合理为学生安排体育家庭作业，家长要督促学生自觉完成体育家庭作业。鼓励各学校定期开展阳光体育系列活动和“走下网络、走出宿舍、走向操场”主题群众性课外体育锻炼活动，形成覆盖校内外的学生课外体育锻炼体系。加强校医和保健教师的培训工作，每年定期开展近视防治知识与技能专项培训，及时更新专业知识，不断提高校医和保健教师的业务水平。充分发挥校医、保健教师等人员和机构在儿童青少年近视防控工作的作用。扎实开展好全区学生体质与健

康调研工作，及时准确对学生近视防控工作进行科学研判和分析。加强现有校医室（卫生保健室）建设，按照标准和要求强化人员和设备配备。会同有关部门开展全区学校校医等专职卫生技术人员配备情况专项督导检查，着力解决专职卫生技术人员数量及相关设备配备不足问题。协助有关部门坚决治理规范校外培训机构，每年对校外培训机构教室采光照明、课桌椅配备、电子产品等达标情况开展全覆盖专项检查。组织开展儿童青少年近视防控文化节活动，形成浓厚的舆论氛围。开展全区儿童青少年近视防控特色学校评审创建，对于儿童青少年近视防控工作开展得好的学校，由区教体局、区卫生健康局授牌表彰，发挥示范带动作用。

区民政局：开展近视防控宣传和教育活动，增强新婚夫妇的近视防控意识。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会同区教体局、区卫健局认真贯彻落实自治区和市中小学校医、保健教师和健康教育教师职称评审政策。

区文化旅游广电局：充分利用文化馆、图书馆、影院、书店等文化阵地多层次、多角度宣传推广近视防治知识。

区卫生健康局：协调辖区医疗机构，为基层医疗机构培养优秀视力健康专业人才，在有条件的社区设立防控站点。协调市卫健委和辖区医疗单位、基层医疗机构成立大武口区眼科专家库，区卫生健康局协调库内专家开展相关工作，确保我区近视的儿童青少年选择科学合理的矫正方法。加强基层眼科医师、眼保健医生、儿童保健医生培训，提高视力筛查、常见眼病诊治和急诊处置能力。全面加强

全区儿童青少年视力健康及其相关危险因素监测网络、数据收集与信息化建设。会同区教育体育局组建儿童青少年近视防治和视力健康专家队伍，每年协调指导开展近视防控师资培训，充分发挥卫生健康、教体等部门和群团组织、社会组织作用，科学指导儿童青少年近视防治和视力健康管理工作。对学校、幼儿园和校外培训机构教室（教学场所）以“双随机”（随机抽取卫生监督人员，随机抽取学校、托幼机构和校外培训机构）方式进行抽检、记录并公布。指导、协调市妇幼保健院、市第二人民医院、宁夏第五人民医院对怀孕服务开展近视眼防控宣传教育。对计划怀孕夫妇开展近视眼防控宣传教育。根据教育部《发布针对不同对象宣讲课件，持续深化近视防控宣传教育》通知要求，提高近视防控宣讲工作针对性，深入地方和学校系统开展近视防控宣讲工作，分门别类向学生、教师、学校、政府相关部门等传递爱眼护眼知识，营造防控氛围，推动各地和学校加强校内校外儿童青少年近视防控宣传教育，提高近视防控知识普及率和知晓率，全面推进儿童青少年近视防控科普宣传工作。依托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将近视防控宣教的节点前移到孕期、保健服务和儿童早期发展综合干预过程，使婴幼儿父母能够掌握近视防治知识，尤其是了解电子产品对儿童视力的伤害，并能采取有效措施进行科学防控。

区医疗保障局：提高儿童青少年近视综合防控的保障力度，逐步将符合规定的近视治疗相关基本诊疗纳入医保范围。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大武口区分局：严格监管验

光配镜行业，不断加强眼视光产品监管和计量监管，整顿配镜行业秩序，加大对眼镜和眼镜片的流通和销售等环节执法检查力度，规范眼镜片市场，杜绝不合格眼镜片流入市场。加强广告监管，依法查出虚假违法近视防控产品广告。

四、保障措施

(一) 切实提高站位，高度重视防控工作。习近平总书记两次作出重要指示批示，强调儿童青少年近视防控是关系国家和民族未来的大问题。各相关部门要牢记嘱托，提高站位，充分认识到这项工作已经上升到国家战略的层面和高度，积极行动起来，引导全社会关注重视儿童青少年近视防控。

(二) 逐级签订责任书，确保责任落实。区人民政府实行主要领导负责制，负责本地区儿童青少年近视防控措施的落实，分别与区教育局、区卫生健康局签订《全面加强儿童青少年近视综合防控工作责任书》，区教育局分别与各学校、幼

儿园签订《全面加强儿童青少年近视综合防控工作责任书》，将儿童青少年近视防控工作、总体近视率和体质健康状况纳入学校考核。

(三) 落实考核评价公示制度，及时向社会公布。按照自治区和市防控近视工作评议考核办法，建立大武口区级防控近视工作评议考核制度。区卫健局、区教育局在核实各学校和幼儿园 2018 年儿童青少年近视状况的基础上，每年对各相关部门儿童青少年近视防控工作评议考核，结果向社会公布。

(四) 加大督查问责力度，确保工作落到实处。实行督办问责制度，对未按职责要求开展近视防控工作的部门和单位进行通报，对未实现年度学生防近视工作目标学校进行通报；对造成儿童青少年体质健康水平连续三年下降的各相关部门和学校将依法依规予以问责。

附件：大武口区综合防控近视工作联席会议制度

附件

大武口区综合防控儿童青少年近视工作联席会议制度

为进一步加强我区综合防控儿童青少年近视工作组织领导，强化部门间协调配合，进一步提升工作效能，建立大武口区综合防控儿童青少年近视工作联席会议（以下简称联席会议）制度。

一、主要职责

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及自治区、石嘴山市决策部署，统筹协调落实全区综合防控儿童青少年近视工作，拟定相关重大决策，督促指导各有关单位开展相关工作。

二、成员单位

总召集人、组长：何秉海 区人民政府副区长

召集人、副组长：秦新春 区教育体育局局长

副组长：刘春霞 区卫生健康局局长

成 员：宋军杰 区委宣传部常务副部长、文明办主任

刘 红 区妇联主席

李媛媛 共青团大武口区委书记

王冬梅 区财政局局长

吴建芳 区民政局局长

苏丽华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局长

王 静 区文化旅游广电局局长

杨惠敏 区医疗保障局局长

张国新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大武口区分局局长

各中小学、幼儿园负责人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区教育体育局，秦新春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主要负责研究并提出联席会议议题，经总召集人批准，组织召开联席会议；落实联席会议作出的各项决定；协调有关部门落实在综合防控儿童青少年近视工作中的职责；按照国家和自治区、市有关规定对综合防控儿童青少年近视工作进行管理、监督和检查；负责综合防控儿童青少年近视日常工作；完成联席会议交办的其他事项。

三、工作规则

联席会议原则上每年召开一次全体会议。联席会议办公室可根据工作需要，向联席会议总召集人提

请召开临时会议或者部分成员单位会议，或根据工作需要邀请其他部门参加会议。根据工作需要，组成联合工作组，对综合防控儿童青少年近视工作进行督促指导。

四、工作要求

各成员单位要按照职能分工，主动做好综合防控儿童青少年近视工作，研究综合防控儿童青少年近视工作中的相关问题，积极参加联席会议，认真落实联席会议议定事项。要互通信息、密切配合、相互支持、形成合力，保障综合防控儿童青少年近视工作顺利实施。

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大武口区推进 基层审批服务便民化改革实施方案 的通知

石大政办发〔2021〕14号

星海镇、区直各部门、各街道办事处、驻地各有关单位：

《大武口区推进基层审批服务便民化改革实施方案》已经区人民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大武口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4月25日

（此件公开发布）

大武口区推进基层审批服务便民化改革 实施方案

为深入推进大武口区基层审批服务便民化改革，按照《关于印发〈大武口区推进基层整合审批服务执法力量改革方案〉的通知》要求，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以基层群众办事“就近办理、一次办好”为工作目标，深化“放管服”改革，加快政府职能转变，进一步整合基层服务资

源、健全服务体系、转变服务方式、完善服务功能，推进我区基层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促进大武口区高质量发展。

二、工作目标

坚持就近、高效、便民、规范原则，搭建面向群众、方便基层、服务民生的基层便民综合服务平台，实现各类行政审批和公共服务事项在街道（镇）民生服务中心“一门办理”，事项进驻率达 90%以上；80%以上的政务服务事项实现“综合受理”；政务服务事项网上可办率达到 100%。实施街道（镇）民生服务中心、社区（村）为民办事代办点标准化建设，标准化建设率达到 100%，真正实现企业群众办事“就近能办、全区通办、异地可办”，提高基层审批服务便民化水平。

三、主要任务

（一）规范下放管理服务事项

1. 制定街道（镇）赋权清单目录。按照“依法下放、宜放则放”原则，将量大面广、街道（镇）管理迫切需要且能有效承接的环境卫生管理、林田湖草监管等权限下放至街道（镇），扩大街道（镇）在城镇管理、民生保障等方面的审批服务权。制定赋权清单目录，坚持成熟一批、赋予一批，实现清单动态管理。

牵头单位：审批服务管理局

责任单位：编办、大武口区公安分局、民政局、司法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自然资源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和交通局、农业农村和水务局、卫生健康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大武口区分

局、医疗保障局、退役军人事务局、税务局、妇联、残联等相关部门（单位），星海镇、各街道办事处

完成时限：2021 年 4 月底前

2. 完善政务服务事项清单。紧扣城乡基层治理，围绕就业服务、社会保障、医疗保障、社会救助等群众关注的事项，制定并公布街道（镇）民生服务中心“马上办、网上办、就近办、一次办”审批服务事项清单及社区（村）为民办事代办点代办事项清单。以办好“一件事”为标准，按照材料最少、表格最简、环节最优、时间最短的要求，优化办事流程，实现事项承诺办结时限比法定办结时限整体压缩 50%以上，申请材料整体再减少 30%以上，受理环节再减少 20%以上，同时建立街道（镇）民生服务中心标准化办事指南和工作规程，进一步提升审批服务效能和群众满意度。

牵头单位：审批服务管理局

责任单位：大武口区公安分局、民政局、司法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自然资源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和交通局、农业农村和水务局、卫生健康局、医疗保障局、退役军人事务局、大武口区税务局、妇联、残联等相关部门（单位），星海镇、各街道办事处

完成时限：2021 年 4 月底前

（二）完善集中统一服务

1. 推进政务服务事项“应进必进”。按照“利于服务、便于管理”的原则，全面推进民政、社保、卫健、就创、退役军人等便民服务事项进驻街道

(镇)民生服务中心集中办理,逐步推进公安、市场监管、税务事项进驻民生服务中心办理。

牵头单位: 星海镇、各街道办事处

责任单位: 大武口区公安分局、民政局、司法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自然资源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和交通局、农业农村和水务局、卫生健康局、医疗保障局、退役军人事务局、大武口区税务局、妇联、残联等相关部門(单位)

完成时限: 2021年5月20日前

2. 规范民生服务机构设置。在整合基层行政审批和公共服务职责的基础上,全区11个街道(镇)民生服务中心全部按照“三规范、七统一”(即规范机构设置、规范服务事项、规范服务标准;统一场所标志、统一服务设施、统一人员配备、统一事项进驻、统一服务流程、统一服务制度、统一考核制度)的要求进行“标准化”建设,合理规划大厅功能布局,设置窗口服务区,有条件的设置自助办理区、等候填单区、休息区等功能区域。高标准配备网上办事所需的电脑、打印机、高拍仪、制证机、固定电话等办公设备。按照政务信息公开要求,通过电子显示屏、公告栏等公开服务事项信息,方便群众办事。53个社区、12个行政村为民办事代办点做到“十个一”,即“一个服务台、一块牌子、一台电脑、一个办事系统、一本台账、一部电话、一个公告栏、一名代办员、一套办事指南、一张便民服务卡”,2021年4月底前街道(镇)民生服务中心、社区(村)为民办事代办点标准化建设率达100%。

责任单位: 星海镇、各街道办事处

完成时限: 2021年5月20日前

3. 配优配强基层政务服务人员。星海镇、各街道必须明确民生服务中心分管领导和中心主任,全面负责街道(镇)民生服务中心、社区(村)为民办事代办点的日常管理、监督考核等工作。要及时启用街道(镇)民生服务中心印章,充分授权街道(镇)民生服务中心依法办理政务服务事项。街道(镇)要选派至少4名45岁以下熟悉计算机操作的业务骨干作为综合受理窗口工作人员,其中正式在编人员不得少于2人。大武口区公安分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大武口区分局、大武口区税务局要选派45岁以下熟悉计算机操作的业务骨干进驻所属街道(镇)民生服务中心,并保持人员相对稳定,原则上2年内不得调换,确需调换的,须征得星海镇、各街道办事处同意。社区(村)政务服务人员由网格员或“两委”班子成员兼任。

牵头单位: 星海镇、各街道办事处

责任单位: 公安分局、税务局、市场监管分局

完成时限: 2021年5月20日前

4. 强化业务指导培训。审批服务管理局、各派驻单位及事权下放部门(单位)负责联合街道(镇)及时做好“不见面”网上办事、“综合受理”等业务指导和技能培训,对全区街道(镇)、社区(村)政务服务人员进行一次“拉网式”集中培训,采取送教上门、远程指导等形式,推进业务培训常态化、制度化,提升政务服务能力。

牵头单位: 审批服务管理局

责任单位: 各相关部门(单位),星海镇、各街道办事处

完成时限：长期坚持

(三) 创新审批服务模式

1. 推行便民服务“综合受理”。街道（镇）民生服务中心除公安、市场监管、税务待条件成熟时设置办事窗口外，其余民政、社保、医保、就业、卫健、残联、妇联、退役军人等部门（单位）的事项至少整合设置3个综合受理窗口，避免窗口人员“忙闲不均”，确保事项综合受理率达到80%以上。

牵头单位：星海镇、各街道办事处

责任单位：大武口区公安分局、民政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自然资源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农业农村局和水务局、卫生健康局、市场监督分局、医疗保障局、退役军人事务局、大武口区税务局、区妇联、残联等相关部门（单位）

完成时限：2021年5月20日前

2. 持续深化“不见面”办理。依托网上办事大厅，打破线下办理、线上录入的惯例，凡是与群众生产生活密切相关的政务服务事项都应进行网上受理、网上办理、网上反馈，做到“应上尽上、全程在线”。要加大“我的宁夏”手机APP推广使用力度，下载注册率达到街道（镇）常住人口的60%以上。要进一步拓展掌上服务功能，按照“上线一批、推广一批、使用一批”的原则，推动企业开办、公安服务、社保缴费、城乡低保、医疗健康等群众常办的便民服务事项实现“掌上办”“指尖办”，进一步提升群众办事的获得感。

责任单位：星海镇、各街道办事处

完成时限：2021年5月20日前

3. 全面提升群众满意度。街道（镇）要加快完善现场服务规范，按照“前台综合受理、后台分类处置、窗口统一出件”的要求，提升“一站式”服务功能。坚决落实“一网通办”要求，提供网上咨询、网上预约、网上查询等服务。利用金融、邮政及农村电商等网点，开展代缴代办代理等便民服务，具备条件的街道（镇）在民生服务中心扩展设立银行、邮政等企业网点，提高为民服务能力，力争社区（村）代办率达到80%以上。

责任单位：星海镇、各街道办事处

完成时限：2021年5月20日前

4. 开展“减证便民”行动。全面清理烦扰群众和企业的“奇葩”证明、循环证明、重复证明等各类无谓证明，大力减少盖章、审核、备案、确认、告知等各种繁琐环节和手续。凡是法律法规依据的一律取消，开具单位无法调查核实的证明一律取消，各部门（单位）、街道（镇）自行设定的证明事项全部取消。确需保留的证明事项，要广泛征求意见，充分说明理由并对外公布清单，逐项列明设定依据、索要单位、开具单位、办理指南等，建立统一规范的证明清单目录。

牵头单位：司法局

责任单位：星海镇、各街道办事处

完成时限：2021年5月20日前

(四) 加强审批服务监督

1. 推行政务服务“好差评”。健全完善政务服务“好差评”制度，通过全国一体化在线服务平台、网上办事大厅、“我的宁夏”手机App、实体大厅窗口评价、举报电话、举报信箱等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方式，推动政务服务监管方式创新。街道（镇）

要组织引导办事企业和群众参与评价，实现“一事一评”，倒逼窗口服务提质增效，提高群众满意度，群众满意度达到90%以上。

牵头单位：审批服务管理局

责任单位：星海镇、各街道办事处

完成时限：2021年4月底前

2. 加强政务服务效能监督。区审批服务管理局要强化全流程动态精准监督、常态化监督，通过宁夏政务服务网电子监察、网上评价系统、实体大厅群众评价等途径实时监测街道（镇）民生服务中心事项办理、网上评价等信息数据，定期通报街道（镇）政务服务工作情况。对群众反映的吃拿卡要、推诿扯皮以及网上受理不及时、办件超期等行为，严肃追责问责，切实提升基层政务服务水平。

牵头单位：审批服务管理局

责任单位：星海镇、各街道办事处

完成时限：长期坚持

四、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狠抓工作落实。各相关部门（单位）、星海镇、街道办事处要将推进基层审批服务便民化改革作为行政管理体制改革的重要内容，牵头单位负责人作为第一责任人，要高度重视，认真研究，亲自部署，统筹推进，加强与各责任单位的沟通联系，及时协调解决改革中存在的问题，确保改革任务按时完成。

（二）落实经费保障，足额拨付到位。区财政要将街道（镇）民生服务中心运行经费足额保障到位，用于服务中心设施改善、网络维护、人员培训等。

（三）加大宣传力度，营造浓厚氛围。星海镇、各街道办事处、相关部门（单位）要加大对推进基层审批服务便民化改革工作的宣传力度，利用多种载体对改革进行全面准确解读，及时总结推广推进基层审批服务便民化改革工作的先进经验，广泛宣传创新做法和突出成效，提高群众的认同感、获得感，营造良好的改革氛围。

大武口区人民政府大事记

2021 年 4 月 1 日 — 2021 年 4 月 31 日

4 月 1 日，汤瑞区长主持召开中核汇能有限公司山东分公司开发经理等一行来大武口区考察座谈会；同日，区委主要领导调研贺兰山生态修复工作，张惠忠副区长、李婧副区长陪同调研；

4 月 2 日，汤瑞区长调研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情况，张惠忠副区长、何秉海副区长陪同调研；

4 月 3 日，汤瑞区长召开一季度经济指标调度会，周浩副区长参加会议；

4 月 6 日，召开市政府第 81 次常务会议，汤瑞区长参加会议；

同日，汤瑞区长主持召开大武口区 2021 年第三次安委会全体会议暨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工作专班会议，班子成员参加会议；

同日，区委主要领导调研白芨沟贺兰山生态修复及国土绿化，李婧副区长、何秉海副区长陪同调研；

4 月 7 日，市政府主要领导督导检查新冠病毒疫苗接种情况，汤瑞区长、张惠忠副区长陪同调研；

同日，召开石嘴山市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指挥部第六十八次例会暨全市新冠病毒疫苗接种工作推进会，汤瑞区长参加会议；

同日，召开区委中心组 2021 年第 6 次（扩大）学习暨领导干部廉政警示教育会，周浩副区长、李婧副区长参加会议；

同日，召开区委推进审批服务执法力量改革领导小组会议，汤瑞区长、周浩副区长参加会议；

同日，自治区队伍教育整顿督导组验收教育整顿第一环节工作，丁惠军副区长陪同参加；

4 月 8 日，区委主要领导调研中色东方，汤瑞区长、周浩副区长陪同调研；

同日，市级领导调研督导“两个创建”工作并召开汇报会，汤瑞区长参加会议；

同日，自治区统计局副局长等一行调研，周浩副区长陪同调研；

同日，市人大调研全市社区基层治理并召开座谈会，李婧副区长参加会议；

4 月 9 日，召开九届区委 2021 年第 10 次常委会会议，班子成员参加会议；

同日，自治区交通运输厅调研石嘴山市交通运输工作并召开座谈会，张惠忠副区长参加会议；

4 月 12 日，自治区信访局领导调研集中治理重复信访化解信访积案工作进展情况，丁惠军副区长陪同调研；

4 月 13 日，市委主要领导调研大武口区工业企业发展运营情况，周浩副区长陪同调研；
同日，市政府主要领导调研城市建设项目进展情况，张惠忠副区长陪同调研；
同日，自治区民政厅调研全国街道服务管理创新实验区结项工作，李婧副区长陪同；
4 月 14 日，召开区委中心组 2021 年第七次（扩大）学习暨党史学习教育专题学习会，政府班子成员参加；
4 月 15 日，召开大武口区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七次会议，班子成员参加会议，
同日，自治区政府领导调研清洁能源产业推进情况，汤瑞区长陪同；
同日，区委主要领导调研食品安全工作，张惠忠副区长陪同调研；
4 月 16 日，市政协调研商贸流通服务业工作，汤瑞区长、周浩副区长、张惠忠副区长陪同调研；
4 月 19 日，市政协主要领导专题调研招商引资和优化营商环境，汤瑞区长陪同调研；
同日，市政府召开市政府常务会议，汤瑞区长参加会议；
同日，自治区队伍教育整顿第二督导组督导辖区派出所教育整顿工作，丁惠忠副区长陪同调研；
4 月 20 日，召开全区“传承党的百年光辉史基因 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主题教育活动工作部署会议，汤瑞区长参加会议；
同日，汤瑞区区长主持召开区政府党组会、常务会，班子成员参加会议；
同日，市政府分管领导召开金晶玻璃项目建设用气调度专题会，何秉海副区长参加会议；
4 月 21 日，召开自治区建设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先行区第四次推进会，汤瑞区长参加会议；
同日，自治区人大调研组调研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及优化营商环境工作，周浩副区长陪同调研；
同日，市政协调研工业经济传统产业改造升级工作，李婧副区长陪同调研；
4 月 22 日，市政府领导调研清洁能源企业，周浩副区长陪同调研；
同日，召开全市生态环境保护工作暨实施生态立市战略领导小组第一次会议，何秉海副区长参加会议；
4 月 23 日，自治区人大副主任督办信访事项，汤瑞区长、何秉海副区长参加；
4 月 25 日，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副主任检查《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和《宁夏回族自治区防震减灾条例》实施情况，汤瑞区长、周浩副区长陪同；
同日，召开区委 2021 年第 12 次常委会暨大武口区、高新区当前经济形势分析通报联席会，班子成员参加会议；
同日，区委主要领导调研农村环境整治工作，张惠忠副区长、何秉海副区长陪同；
4 月 26 日，召开国务院第四次廉政工作会议暨自治区人民政府廉政工作电视电话会议，汤瑞区长、李婧副区长参加会议；

同日，自治区科技厅领导调研并召开座谈会，周浩副区长参加；

4 月 27 日，召开自治区脱贫攻坚总结表彰大会，汤瑞区长参加会议；

同日，召开自治区实施百万移民致富提升行动视频会，汤瑞区长、周浩副区长参加会议；

同日，自治区商务厅领导考察招商引资工作，周浩副区长陪同考察；

同日，自治区有关领导调研宁夏数字政府建设行动计划暨人社信息化便民服务创新提升行动推进工作，李婧副区长；

同日，中央第四督导组下沉督导大武口区政法队伍教育整顿工作汇报会，丁惠军副区长陪同；

同日，市政府分管领导检查“五一”节前旅游安全工作并召开旅游安全工作部署会，何秉海副区长参加会议；

4 月 28 日，区人大调研城市精细化管理工作，汤瑞区长、张惠忠副区长陪同调研；

同日，召开市政府 2021 年度廉政工作会议、市政府第 84 次常务会议，汤瑞区长参加会议；

同日，自治区发改委高新技术处一行调研战略性新兴产业，周浩副区长陪同调研；

同日，市政府召开能耗双控和煤炭消费总量控制工作推进会，周浩副区长参加会议；

同日，中央第四督导组下沉督导大武口区公安分局政法队伍教育整顿工作，丁惠军副区长参加；

4 月 29 日召开区委中心组 2021 年第 8 次（扩大）学习暨党史学习教育专题研讨会，班子成员参加；

同日，汤瑞区长主持召开区政府党组会议、区政府常务会议，班子成员参加会议；

同日，区政府主要领导开展五一节前安全生产督查检查工作，周浩副区长陪同；

4 月 30 日，召开石嘴山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七次会议，汤瑞区长、周浩副区长、张惠忠副区长、丁惠军副区长参加会议；

同日，召开区委第 13 次常委会议，班子成员参加会议。